

2016年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6年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阆中名城债”）

(二) 发行人：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三)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 债券期限：7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别于本期债券的第3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债券存续期后五年本金随利息的支付一起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债券担保：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3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9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2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14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15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17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9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52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70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71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85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100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110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112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14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115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名城公司/公司	指	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文旅公司	指	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阆苑公司/阆苑投资	指	四川阆中阆苑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总公司	指	四川阆中天然气总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2016 年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 阆中名城债”）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2016 年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阆中市政府/市政府	指 阆中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指 阆中市财政局
三峡担保	指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债权人/工商银行南充分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指 《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由于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原因，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比例、数值可能存在细微误差。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的发行经由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320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阆中市张飞北路81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宇

联系人：郑云

联系地址：阆中市巴都大道77号2号楼

联系电话：0817-6337711

传真：0817-6337722

邮编：6374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志林、朱宁、兰天、姚崑、宁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8005291

传真：010-66211974

邮编：100033

（二）副主承销商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陈玫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层

联系电话：010-58568004

传真：010-58568140

邮编：100033

（三）分销商：

1、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王颖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

联系电话：010-59366104

传真：010-59366108

邮政编码：100088

2、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联系人：张光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座5层

联系电话：010-63889326-8043

传真：010-63889326-8043

邮编：100033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张巍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10-57643638

传真：010-57643638

邮编：710065

三、担保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联系人：沈欣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联系电话：023-63567213

传真：023-63567213

邮编：401121

四、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委派陈永宏为代表）

联系人：童文光、贾吉全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90号“土星”A5-2

联系电话：023-67865068

传真：023-67865048

邮编：401121

五、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胡长森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8层

联系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编：100005

六、发行人律师：四川谦为上律师事务所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兴安街205号

负责人：李刚

联系人：李刚、陈正茂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金安大道二段37号

联系电话：0826-2651650

传真：0826-2651650

邮编：638000

七、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营业场所：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86号

负责人：李思琳

联系人：苏琳

联系地址：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86号

联系电话：0817-2330927

传真：0817-2803642

邮编：637000

八、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编：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九、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编：20012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年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阆中名城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四、**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年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价格与认购单位：**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七、**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

至2016年4月25日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6年4月18日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6年4月19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4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9日止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2019至2023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1次，最后5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五、付息日：2017至2023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2019至2023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监管银行、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十二、担保方式：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6年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的债券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

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六、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同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且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对于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

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7年，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兑付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第3、4、5、6、7年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并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五年逐年还本。自第三年开始，即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分别偿还本金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和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最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

理。本金兑付的具体办法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公告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14,60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德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阆中市张飞北路81号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投资、房地产投资、旅游景点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人力客三轮车经营。

发行人是四川省阆中市最主要的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旅游产业发展平台，主要承担阆中古城等旅游景点的修缮及开发建设和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管道铺设和运营等业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735,717.27万元，负债总额为259,863.8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75,853.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32%。201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59,195.39万元，实现净利润18,654.16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2005年3月17日根据《阆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关于组建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阆国资〔2005〕01号）由阆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授权，阆中市土地储备中心以土地资产、阆中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现更名为阆中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现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2,202万元。四川诚欣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诚会

〔2005〕66号《验资报告》。设立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阆中市土地储备中心	10,202	83.61
2	阆中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2,000	16.39
	合计	12,202	100.00

2006年3月2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阆中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现金2,400万元对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602万元。四川恒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恒会事阆验字〔2006〕028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1	阆中市土地储备中心	10,202	69.87
2	阆中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4,400	30.13
	合计	14,602	100.00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是由阆中市土地储备中心和阆中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共同出资成立的国有控股企业，其出资比例分别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9.87%和30.1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阆中市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1、管理与决策机制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或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 修改公司的章程；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职工董事1人，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决定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 5 名, 其中职工监事 2 名, 监事由股东会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 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为每届三年, 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和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 在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4)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依法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发行人总经理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投资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2、内部控制

发行人从决策审批、财务审批、融资、融资偿付、工程项目管理、对外投资、招投标、担保、会计核算等方面建立健全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持续、有效的监管和评价公司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改进管理，确保公司目标的实现。

3、财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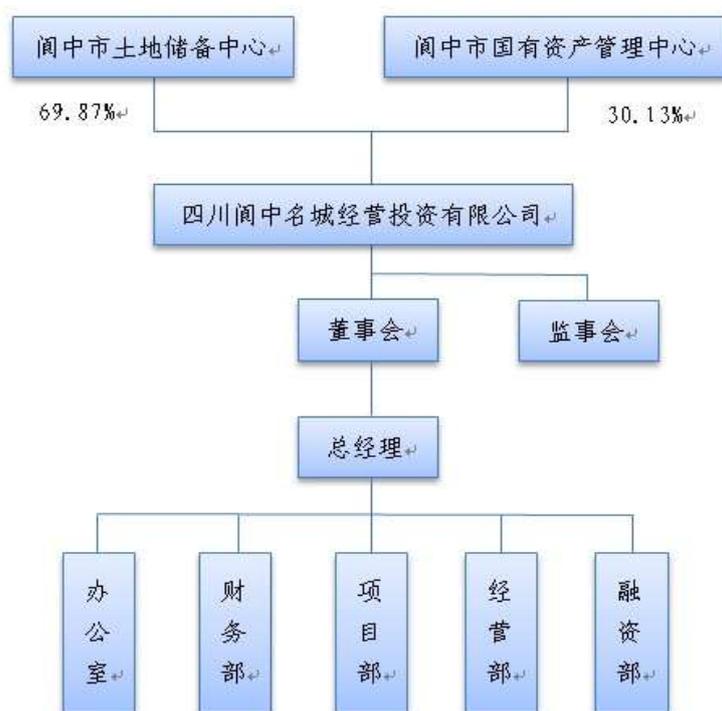
发行人内设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资金核算体系，及时办理资金结算、收付工作；编制年度融资计划和资金的组织衔接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工程建设资金的需求，并在经营活动中逐步建立投资风险约束机制。

4、项目管理

公司内设项目部，负责各项工程项目的开发计划、评审预算以及规划实施，按规范管理标准和程序跟踪管理、综合协调、控制成本、优化流程，实现项目的科学管理。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下设办公室、财务部、项目部、经营部、融资部等 5 个职能部门，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2 家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四川阆中阆苑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四川阆中天然气总公司	10,918.55	100.00

（一）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是 2012 年 5 月由阆中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以现金和资产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12 年 8 月，根据《阆中市人民政府关于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会议纪要》（阆府纪〔2012〕33 号），阆中市政府决议将阆中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文旅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和阆中市土地储备中心，其中 90% 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10% 的股权划转至阆中市土地储备中心。目前，文旅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

范围：旅游项目投资、建设；文化和旅游产品开发、策划；百货、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零售；酒店、餐饮管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文旅公司资产总额为386,039.88万元，负债总额为164,528.54万元。2014年，文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51.43万元，净利润1,325.57万元。

（二）四川阆中阆苑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阆中阆苑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是2009年4月由阆中市国土资源局以现金和资产出资10,000万元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10年5月，根据《阆中市人民政府关于阆中阆苑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会议纪要》（阆府纪〔2010〕41号），阆中市政府决议将阆中市国土资源局持有的阆苑公司全部股权分别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和阆中市土地储备中心，其中90%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10%的股权划转至阆中市土地储备中心。目前，阆苑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土地开发整理、房地产开发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其他授权经营管理的项目投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阆苑公司资产总额为169,150.98万元，负债总额为36,500.00万元。2014年，阆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9,046.27万元。

（三）四川阆中天然气总公司

四川阆中天然气总公司是经阆革函〔1979〕51号文件批准于1980年3月成立的国有企业。2011年5月，根据《阆中市人民政府关于阆中市天然气总公司资产无偿划转的会议纪要》（阆府纪〔2011〕39号），阆中市政府决议将天然气总公司全部资产由阆中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目前，天然气总公司注册资本为10,918.5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柴勇，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供应，天然气工程安装、

维修，压力管道 GB I 级、GC2 级设计，民用气表检校、维修，车用压缩天然气、汽油、柴油零售，城市公交客运，汽车修理。非机动车货运、非机动电瓶车客运，预包装食品零售。旅游产品开发，旅游项目建设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然气总公司资产总额为 44,953.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056.27 万元。2014 年，天然气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726.04 万元，净利润 5,399.53 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1	杨德宇	男	董事长
2	谭波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何明彪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柴勇	男	董事、副总经理
5	沈新红	女	职工董事
6	罗兴盛	男	监事会主席
7	蒲敬华	男	监事
8	郑刚	男	监事
9	李娟	女	职工监事
10	杨海燕	女	职工监事

（一）董事会成员

杨德宇先生，1970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西充县义兴镇团委书记，共青团南充市委干事、工农青年部副部长、学少部副部长、学少部部长、办公室（组织宣传部）主任、南充市关工委办公室主任，共青团南充市委副书记、南充市关工委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南充市青联副主席、南充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仪陇县政府副县长，南充市嘉陵区委常委、宣传部长，挂职任九龙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

县长，兼任甘孜州湾坝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长、阆中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谭波先生，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阆中县卫生局主办会计，阆中市财政局办事员、副科长、科长、副局长、局长，阆中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阆中市国土资源局党委书记、局长，阆中市财政局局长，阆中市政协副主席。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何明彪先生，1956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阆中县纪委办事员，阆中县物价局办事员，阆中市财政局干部，阆中市审计局副局长，阆中市财政局副局长兼国资局局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柴勇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阆中市农业局办事员、副科长、科长、副局长，阆中市盘马乡党委书记，阆中市移民局局长。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沈新红女士，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阆中市医药公司营业员，阆中市药业公司门市部经理，阆中市药业公司会计，四川鹤鸣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现任发行人财务部部长、职工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罗兴盛先生，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阆中市农业局信息站副站长、土壤肥料站站长、副局长、阆中市国土局副局长，阆中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阆中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蒲敬华先生，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金城乡党委书记，阆中市环保局局长，阆中市审计局局长。现任发行人监事。

郑刚先生，1968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阆中市财政局办事员、人秘科副主任、监督科科长，阆中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现任发

行人监事。

李娟女士，1978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阆中市五丰建筑工程公司办公室职员，阆中市化工公司营销部职员。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杨海燕女士，1976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阆中市司法局老观法律服务所员工，阆中市人民法院书记员，阆中煜群公司出纳，阆中文物局员工。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谭波先生，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何明彪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柴勇先生，副总经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和状况

发行人目前营业收入来源于工程收入、天然气销售与安装收入、门票及车辆运营收入等。2012-2014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4,618.57万元、57,328.24万元和59,195.39万元，实现净利润14,509.47万元、16,351.99万元和18,654.16万元。发行人作为阆中市市属唯一的旅游开发建设主体，随着阆中市旅游支柱产业的培育及阆中古城创建国家5A级景区的成功，发行人的旅游业务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旅游相关收入及利润也将预期较大幅度的增长。2012-201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程收入	21,010.42	35.49	23,720.69	41.38	10,753.92	31.06
门票销售收入	2,651.59	4.48	3,002.68	5.24	990.85	2.86
驾驶员营运定额收入	1,424.43	2.41	1,369.53	2.39	1,104.72	3.19
天然气销售收入	16,105.18	27.21	15,176.87	26.47	13,585.84	39.24
天然气安装收入	9,923.01	16.76	7,543.88	13.16	5,247.12	15.16
公交车营运收入	1,714.60	2.90	1,539.45	2.69	1,350.65	3.90
汽油收入	5,215.74	8.81	3,979.24	6.94	746.10	2.16
旅游收入	237.18	0.40	212.19	0.37	223.01	0.64
燃具销售收入	128.01	0.22	155.26	0.27	101.17	0.29
其他	785.24	1.33	628.44	1.10	515.19	1.49
合计	59,195.39	100.00	57,328.24	100.00	34,618.57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10%以上的业务板块的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收入	21,010.42	18,269.93	2,740.49	13.04
天然气销售及安装收入	26,028.19	12,614.11	13,414.08	51.54
业务板块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收入	23,720.69	20,626.69	3,094.00	13.04
天然气销售及安装收入	22,720.75	10,717.73	12,003.02	52.83
业务板块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工程收入	10,753.92	9,351.23	1,402.69	13.04
天然气销售及安装收入	18,832.96	9,771.89	9,061.07	48.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收入、天然气销售及安装收入等主要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毛利率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一）文化旅游业务

近年来，阆中古城接待游客数量快速增长。2014年阆中市接待国内外游客62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54.1亿元、门票收入3,800万元，分别增长21%、22.4%、47.5%。其中境外游客7.54万人次，同比增长16.3%，旅游创汇686万美元，同比增长20.4%。旅游总收入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达32.14%，同比提高4.04个百分点。发行人作为阆中市景区的经营者，采用颇具魄力的古城综合景区免票经营模式，正是由于古城游览的开放性、免票制，为阆中市带来了源源不断的客流量。随着古城景区的文化深发掘以及水上互动体验等项目的开发，阆中市的商业收入与知名度将不断增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为全面落实阆中市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把阆中古城创建为国家

5A级旅游景区，把以古城为核心的山水城区域创建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把‘天官院—淳风寺’连片打造为国际风水文化体验区”的“三区”创建精神，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名下独具特色的旅游资源，发挥其投资、建设和经营职能，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并打造多元化盈利模式。

发行人旗下拥有多个文化旅游项目，均采用市场化商业运作模式，如阆中古城贡院、张飞庙、中天楼、华光楼、名城展览馆、天官院风水文化景区、锦屏山风景区、滕王阁-玉台观景区等。公司所拥有的旅游资源具有不可替代性和稀缺性，其通过对上述具有特殊文化吸引力的景区资源进行保护及开发利用，获取长期经营性收入与营业利润。同时，在阆中市培育旅游支柱产业并加快旅游项目建设的政策引导下，发行人作为阆中市市属唯一的旅游开发建设主体，近年来获得的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政府补助呈逐年上升趋势。2012-2014年度，发行人分别获得12,811.76万元、18,649.73万元和23,484.99万元政府补助款项。

2012-2014年，发行人完成了中天楼升级改造、古城街道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张飞庙景区扩建、贡院学署升级改造以及古城核心区不协调现代建筑拆迁安置等主要旅游项目及配套建设工程。

在阆中市政府的主导下，发行人全面整合了全市的旅游及相关产业资源。2011年5月，根据阆府纪〔2011〕39号会议纪要，阆中市政府决议将天然气总公司全部资产由阆中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2012年8月，根据阆府纪〔2012〕33号会议纪要，阆中市政府决议将阆中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文旅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和阆中市土地储备中心，其中90%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10%的股权划转至阆中市土地储备中心。目前，发行人拥有阆中市旅游资源的整合、投资、建设、开发及经营职能，已形成区域旅游项目

开发经营优势。

阆中为整体开放性旅游城市，古城游览并不单独收取门票。2012-2014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景点门票、车辆运营等旅游收入2,564.51万元、4,754.32万元和4,603.37万元。在阆中市的“大旅游产业”下，发行人正不断扩展业务链，积极探索多元化盈利模式。2013年9月，阆中古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通过了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的评审并正式挂牌，阆中古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成功，为发行人旅游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利契机，发行人的旅游业务收入亦将步入良性增长阶段。此外，随着发行人文化旅游业务的持续发展，包括在古城核心区新建高档古院落酒店，开发金沙湖大型水上娱乐项目及打造《阆苑仙葩》演艺节目等在内的多元化盈利项目也将为发行人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

（二）天然气销售及安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然气总公司拥有野外长输管线500公里，城区供气主管线310公里。建有输配气站10座、地下井储气站2座、CNG充气（加油）站两座，日供气可达35万立方米，瞬时气量可达70万立方米，发展民用气15万户，用气人口近40万人；同时公司市场拓展实现了跨区域经营，公司在贵州赤水市、西藏拉萨市、苍溪县八庙镇、白驿镇、双河乡等乡镇，累计用户达1.6万余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然气总公司先后取得四川省建委颁发的阆中市唯一的《城市燃气资质证》、《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证》、CNG充气（加油）许可证。天然气总公司现为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会员单位，四川省城市燃气协会会员兼理事单位，并取得了ISO9001质量、ISO14001环境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个体系的资质证书。

由于古城游览并不单独收取门票，阆中市的“大旅游产业”模式吸引了众多游客慕名前来，推动了当地宾馆、酒店业的发展，同时也带动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然气总公司天然气销售与安装业务收入的增长。

2012-2014年度，发行人实现天然气与安装收入18,832.96万元、22,720.75万元和26,028.19万元。2013年、2014年分别比上年增长20.64%和14.56%。天然气销售及安装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及现金流保障。

（三）基础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

国家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作为今后十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任务，将以更大的决心、更强的力度、更有效的举措加大对西部基础设施、资源开发、特色产业、生态建设和民生等领域的投入和政策支持，这为阆中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新一轮的难得机遇。随着我国区域协调发展的紧迫性不断增强，成渝经济区规划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阆中市处于广（元）—南（充）经济带、兰渝铁路大动脉的重要节点，这为阆中加快发展步伐注入了强劲动力。

根据《阆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阆中市提出了全面建设中等城市的战略规划。提出坚持保护老城区、提升老城区、建设新城区的思路，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管理好城市，实现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的相互融合，不断完善城市功能。

就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具体模式而言，阆中市财政局将辖区内基础设施等投资项目发包给发行人，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发行人再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工程设计院、承包商、监理方等具体实施主体，并对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审核和监督。工程承包商凭验收、结算报告向发行人收取工程建设款，发

行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再凭相关资料向阆中市财政局申请项目建设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承接了中天楼升级改造、古城街道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张飞庙景区扩建、贡院学署升级改造、古城核心区不协调现代建筑拆迁安置、“中化阆天城”工程、人民广场扩建工程和滨江路西北段壕沟土方回填工程等十数个工程项目。2012-2014年，发行人分别实现工程收入10,753.92万元、23,720.69万元和21,010.42万元。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一）我国文化旅游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十一五”期间，我国旅游业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国内旅游人数平均增长12%，入境过夜旅游人数年均增长3.5%，出境旅游人数年均增长19%，全国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15%。我国跃居全球第四大入境旅游接待国和亚洲第一大出境旅游客源国，居民人均年出游率达1.5次，旅游直接就业达1,350万人，旅游消费对社会消费的贡献超过10%，旅游业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更加明显。

2011年12月，《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发布。该纲要提出：“深度开发文化旅游。依托我国丰富多彩的文化资源，加强旅游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合理利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积极开展文化观光、文化体验、旅游演出等活动。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全国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引导各地积极开发各具特色的旅游文化产品，建设旅游文化街区、文化创意旅游园区、旅游文化综合体等一批文化旅游示范区。把提升文化内涵贯穿到吃住行游购娱各环节和旅游业发展全过程”。

该纲要还指出，到“十二五”期末，我国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

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旅游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市场秩序明显好转，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奠定更加坚实的旅游强国基础。到 2015 年，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为 10%；国内旅游人数达到 33 亿人次，年均增长率为 10%；旅游业新增就业人数达到 1,650 万人，每年新增旅游就业 60 万人。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 GDP 的比重提高到 4.5%，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2%¹。

2012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2〕32 号)，明确提出，在严控借旅游名义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前提下，通过创新发展信贷产品及模式、多元化融资渠道和方式等加强旅游行业金融服务。

(二) 阆中市文化旅游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阆中市旅游资源得天独厚，阆中古城景区是川东北地区唯一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阆中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风水古城、山水之城，旅游资源非常丰富。山围四面、水绕三方，山、水、城相依相容的自然环境、神奇厚重的风水文化和 2.1 平方公里的阆中古城，是阆中市最具魅力的地方。特别是至今保持着唐宋格局、明清风貌的古城，建筑风水格局进入了国家知名大学教材，完全可以打造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旅游目的地。2004 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四川阆中古城保护条例》，成为四川省迄今为止唯一由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保护古城的地方法规。

阆中市拥有汉桓侯祠（张飞庙）、永安寺、五龙庙、滕王阁佛塔 4 处全国文物保护单位，有清代四川贡院、华光楼、巴巴寺等 15 处省级

¹ 资料来源：《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2011 年 12 月）。

文物保护单位，仅地面文物就有 200 余处；阆中生态优雅，风光绮丽，城南嘉陵江风光自古就有“嘉陵第一江山”的美誉。阆中市古城融山、水、城为一体，灿烂的历史人文与优美的自然风光交相辉映。

“十一五”以来，阆中市旅游龙头地位凸显，成功创建阆中古城景区 1 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天官院风水文化景区和锦屏山风景区 2 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打造出十大文化古院。成功在央视推出城市形象宣传片，承办“西部民歌会阆中”等系列大型活动，获有“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世界千年古县”、“中国十大最美古城”、“中国春节文化之乡”、“国际最佳旅游度假胜地”、“中国青年最喜爱的旅游目的地”等称号，阆中旅游已成为南充旅游的龙头和四川旅游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3 年，阆中旅游业迎来新一轮发展高潮。一是成功创建了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和四川省首批旅游度假区；二是成功举办了 2013 中国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与世界知名古城共同发布《世界古城保护·阆中宣言》；三是成功推出“风水古城”灯光展演、《阆苑飞歌》实景文艺表演等旅游产品。2014 年，通过《两天一夜》电视节目、《遗失的影子》舞台剧和《又见阆中》大型演展等系列节目展示了阆中的旅游文化，扩大了阆中旅游的知名度，提高了阆中旅游市场化运作水平，促进了客源地市场加速拓展。阆中市荣膺 2014 年四川十大“最休闲”旅游目的地。全年阆中市接待国内外游客 62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54.1 亿元、门票收入 3800 万元，分别增长 21.0%、22.4%、47.5%，其中境外游客 7.5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6.3%，旅游创汇 686 万美元，同比增长 20.4%。旅游总收入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达 32.14%，同比提高 4.04 个百分点。旅游业的转型升级同时也促进了商贸业的繁荣发展，实现三产入库税金 5.3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8.46 亿元，分

别增长 14.8%、13.6%，充分展示了旅游业在拉动内需和刺激消费等方面的独特优势²。

“十二五”期间，阆中市将以名城历史文化、风水文化等独特的资源优势，持续推动旅游产业升级，加快建设成为川东北旅游中心城市和国际休闲旅游目的地。阆中市旅游资源雄厚，开发潜力巨大，未来将成为阆中市的经济支柱产业³。

四、发行人经营环境、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经营环境

1、阆中旅游业区位优势

阆中市位于四川盆地东北部，嘉陵江中游，自古为“巴蜀要冲”。阆中被誉为中国最大的“风水古城”，是中国春节发源地，与云南丽江、山西平遥、安徽歙县并称为中国四大古城。阆中古城距今已有 2,300 多年的历史，作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阆中素有“阆苑仙境”、“阆中天下稀”、“国际最佳旅游度假胜地”、“中国春节文化之乡”等美誉。

阆中市下辖 4 个街道、25 个镇、20 个乡、1 个民族乡，幅员面积 1,878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87.7 万人。截至 2014 年末，全市公路总里程 3,537 公里，其中等级公路 2,376 公里⁴。

阆中毗邻南充及广元两个机场，以南充机场为核心中转站，辐射我国东南沿海地区；以广元机场为辅助中转站，辐射陕西、甘肃等地区。“十二五”期间，阆中市将不断加强交通网络建设，全面完成兰渝铁路、阆中机场、嘉陵江三桥、高速公路连接线、柏垭至天官旅游快速通道等项目建设，力争开通航空旅游支线，大力推进嘉陵江航道及港口建设，努力构建航空、铁路、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水运“五位

² 资料来源：《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阆中人民政府，2015 年 5 月）。

³ 资料来源：《阆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⁴ 资料来源：《阆中统计年鉴 2015》（阆中市统计局，2015 年）。

一体”的立体交通网络⁵。截至2014年末，兰渝铁路（兰州至重庆）阆中段建设进展顺利，境内的8条隧道已全线贯通，2015年将全面实现通车。随着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网络的建成通达，阆中的综合运力将不断提高。

2、阆中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近年来，阆中市政府提出了“城市出品位、旅游上台阶、工业增总量、三产提质量、农业创特色”的战略目标，“十一五”期间及“十二五”初期，阆中市社会经济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优势产业不断壮大，旅游龙头地位凸显。阆中市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将给阆中旅游产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社会经济硬指标方面，阆中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2014年阆中市实现地方生产总值168.27亿元，固定资产投资173.59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99%、11.28%和16.5%。

社会经济软实力方面，2013年阆中古城成功创建川东北地区首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和四川省首批旅游度假区，成功举办2013中国四川国际文化旅游节。阆中市实施了近200个旅游重点项目，拆除古城不协调现代建筑20万平方米，完成了古城核心区风貌整治、街面改造和业态调整。海内外25个国家（地区）350余名代表参加了国际文化旅游节，与美国查尔斯顿、德国波恩等古城共同发布《世界古城保护·阆中宣言》。在国内外高端媒体开展城市形象宣传，加大重点客源地旅游营销力度。在旅游业的带动下，南津关、滨江新天地、张飞牛肉义园等片区服务业不断发展，国际商贸城、火车站现代物流园加快建设，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68.46亿元，同比增长13.6%。

阆中宜居指数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截至2014年末，

⁵ 资料来源：《阆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林木覆盖率达 39.27%；城市绿化覆盖面积 1,137 公顷，同比上升 5.0%，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62%。依托阆中现有山水脉络等独特风光，不断加强对金沙湖、东河等水体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及构溪河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工作。

阆中居民收入呈现稳定增长。2014 年度全市职工年平均工资达 34,838 元，比上年增加 2,350 元，增长 7.2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至 24,075.22 元，人均消费支出 12,111.00 元，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为 9,206.48 元，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6,736.29 元⁶。

3、阆中市旅游业发展状况

阆中市作为有着 2,300 多年历史的名城，历史上曾由于其良好的风水格局吸引着众多墨客骚人、富商大贾云游阆中。阆中旅游发展的历程可分为两个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至 2000 年，为阆中旅游初步发展时期。此期间，阆中推出了一批有代表性的旅游景区，旅游产业布局初步形成，旅游人数逐步增加，旅游收入稳中有升。到 2000 年，阆中已成为川东北旅游线上最为发达的县市。

2011 年至今，阆中旅游产业进入蓬勃发展时期。阆中市按照大旅游、大产业、大市场的发展思路，提出把阆中建成中国风水文化观光旅游目的地、蜀汉三国文化旅游重要景点的发展目标，实现从旅游资源大市到旅游经济强市的跨越，使旅游业成为阆中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4、阆中市财政情况

2012 年~2014 年，阆中市财政收入分别为 39.93 亿元、48.73 亿元和 54.43 亿元。上级政府对阆中市财政支持力度较大，2012 年~2014

⁶ 资料来源：《阆中统计年鉴 2015》（阆中市统计局，2015 年）。

年，阆中市上级补助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3%、66.61%和 56.18%。2012 年~2014 年，阆中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9%、13.41%和 14.32%，占比较低但逐年提升。阆中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4%、74.80%和 76.15%。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阆中市土地储备中心和阆中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是阆中市最主要的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旅游产业发展平台，其竞争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旅游产业发展优势

阆中古城是中国四大古城之一，三面环水，四面环山，境内有一江四河，其建筑风格体现了我国古代的居住风水观，棋盘式的古城布局，融南北风格于一体的建筑群，形成“半珠式”、“品”字型、“多”字型等风格迥异的建筑群体，是中国古代建城选址“天人合一”完备的典型范例，获有“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世界千年古县”、“中国春节文化之乡”、“国际最佳旅游度假胜地”、“中国青年最喜爱的旅游目的地”等称号。

作为一座千年古城，阆中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具备明显的旅游片区优势。四川省“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蜀汉三国”文化旅游线。以“蜀道遗踪三百里，蜀汉英雄两千年”为整体形象，突出参与性休闲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增强线路的吸引力。阆中作为历史上川东北地区的交通枢纽，是米仓道、阆剑道、东川道、利阆道和嘉陵江水道等五条古蜀道的重要节点，拥有阆中古城景区一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天官院风水文化景区和锦屏山风景区两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以及构溪河一处国家级湿地公园。阆中古城布局及建筑保存完好，

仅古街巷就达 61 条之多，而古院落更是数以千计，总面积达 2.1 平方公里。此外，汉桓侯祠（张飞庙）、永安寺、五龙庙、滕王阁佛塔等 4 处全国文物保护单位，清代四川贡院、华光楼、巴巴寺等 15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地面 200 余处文物古迹源源不断地吸引着国内外游客。2013 年 9 月，阆中古城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工作通过了全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的评审并正式挂牌，成为了川东北地区唯一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阆中古城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成功为发行人旅游产业的发展提供有利契机，发行人的旅游业务收入亦将步入良性增长阶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景点概况如下：

	名称	汉桓侯祠
	地址	阆中市古城区西街 59 号
简介	<p>汉桓侯祠，俗称张飞庙，明代又称雄威庙，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国文化旅游线上的一颗璀璨明珠。</p> <p>张飞为三国蜀汉“五虎上将”之一，刘备攻取四川后，封张飞为车骑将军领司隶校尉，并任巴西太守镇守阆中。在镇守阆中 7 年间，张飞保境安民，发展农桑。章武元年（公元 221 年），张飞被属下张达、范强所害，谥为桓侯，葬于阆中。张飞遇害后人们敬其忠勇，为他筑冢建祠，以示纪念，从初建时算起汉桓侯祠已有 1,700 多年历史。据阆州刺史崔善《新建巴西太守张桓侯祠记》，张飞死后即建起桓侯祠，虽历遭兵火毁坏，但累毁累建，“土宇几更，墓田如故”。现在的桓侯祠为明清时重建的四合庭院式古建筑群，占地 5,000 多平方米，规模恢宏，建造精美，由山门、敌万楼、左右牌坊、东西厢房、大殿、后殿、墓亭、墓冢组成，建筑面积达 2,200 平方米，为三国文化的一大胜迹。</p>	
	名称	清代四川贡院
	地址	阆中学道街 12 号
简介	<p>清代四川贡院为全国保存完整的贡院建筑遗存，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占地面积 3,800 平方米，分为外帘区和内帘区，由龙门、至公堂、考舍、明远楼、会经堂等组成，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科举文化博物馆。</p> <p>清代考棚在城内学道街、清嘉靖年间重建、原由山门、廊道、考房、大殿、二殿、后殿和考生宿房组成。现存有卷棚式廊道，纵横共长 50 多米，廊道两旁的木栏上带有飞仙椅。左右有两排考室，各室相隔，饰以雕花。至今保护较好，是全国仅存的两处考棚之一。清代考棚，是川北道贡院的俗称。科举制度是封建王朝分科考试选拔文武官员后备人才的一钟制度。明清时，阆中代行四川临时省会 20 年，在这里共举行乡试四科。省会迁徙后，阆中贡院考棚又作县试、府试场所至废除科举制度。</p>	

	名称	中天楼
	地址	阆中古城西街和北街交汇处
简介	<p>中天楼（伍明万雕塑馆）又名四牌楼，有“阆中风水第一楼”之美誉。始建于唐，为三层明清风格木楼，底层四通，楼高25米，宏伟壮丽，气势夺人。中天楼是阆中古城的风水坐标和穴位所在，古城街道以它为轴心，呈“天心十道”向四面八方次第展开，登临顶楼，视野开阔，古城的风水格局尽收眼底。</p>	
	名称	华光楼
	地址	阆中古城上华街下华街之间
简介	<p>华光楼又名南楼，镇江楼，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始建于唐，屡遭火焚，历代复修，现存为清同治六年（1867）重建，建筑面积150平方米，是阆中古城区的标志性建筑。是一座全木结构的三重过街楼，亦喻天地人三才之意。楼身建于5米高的石砌台基上，通高36米，共3层，各层皆装以花隔门，内置阆苑诸楼小品，三重檐歇山式屋顶，挺拔壮丽，精致典雅，唐风清韵，特色独具，外悬巨匾宏联，被称为“阆苑第一楼”。登斯楼“三面江光抱城廓，四围山势锁烟霞”，丹青城廓、嘉陵山水尽收眼底。</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43 210 1070 261">名称</td> <td data-bbox="1070 210 2067 261">天官院</td> </tr> <tr> <td data-bbox="943 261 1070 312">地址</td> <td data-bbox="1070 261 2067 312">阆中市天官乡</td> </tr> <tr> <td data-bbox="943 312 1070 805">简介</td> <td data-bbox="1070 312 2067 805"> <p>天官院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阆中城南 20 公里的天官乡。始建于唐，明天顺三年重建。因阆中天文文化深厚，唐代天文学家袁天罡、李淳风晚年先后来阆中定居，在此择地观天，著书立说，死后都埋藏于此，天官院为纪念他俩而建。原有万年台、牛王亭、正殿、观音殿等建筑，正殿为双重檐歇山式屋顶，台梁式屋架，用料粗大，观音殿面阔三间，进深三间，为叠梁式和穿斗式结构相结合的建筑。现两殿均保存完好，占地 6 亩，建筑面积 684 平方米。景区山势形胜，水路蜿蜒，这里地形像一顶王冠，四周有九条山脉朝向，叫做“九龙捧圣”。袁天罡墓所在的观稼山，据说像一只麒麟，前面的圆形山岗即是太阳，叫做“麒麟奔太阳”，李淳风墓所在地方是一个圆形山包，像一颗珍珠，两边山脉则似两条飞龙，叫做“二龙戏珠”。现成为我国唯一的 4A 级风水文化旅游景区，是国内外游客风水文化朝圣地。</p> </td> </tr> </table>	名称	天官院	地址	阆中市天官乡	简介	<p>天官院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阆中城南 20 公里的天官乡。始建于唐，明天顺三年重建。因阆中天文文化深厚，唐代天文学家袁天罡、李淳风晚年先后来阆中定居，在此择地观天，著书立说，死后都埋藏于此，天官院为纪念他俩而建。原有万年台、牛王亭、正殿、观音殿等建筑，正殿为双重檐歇山式屋顶，台梁式屋架，用料粗大，观音殿面阔三间，进深三间，为叠梁式和穿斗式结构相结合的建筑。现两殿均保存完好，占地 6 亩，建筑面积 684 平方米。景区山势形胜，水路蜿蜒，这里地形像一顶王冠，四周有九条山脉朝向，叫做“九龙捧圣”。袁天罡墓所在的观稼山，据说像一只麒麟，前面的圆形山岗即是太阳，叫做“麒麟奔太阳”，李淳风墓所在地方是一个圆形山包，像一颗珍珠，两边山脉则似两条飞龙，叫做“二龙戏珠”。现成为我国唯一的 4A 级风水文化旅游景区，是国内外游客风水文化朝圣地。</p>
名称	天官院						
地址	阆中市天官乡						
简介	<p>天官院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阆中城南 20 公里的天官乡。始建于唐，明天顺三年重建。因阆中天文文化深厚，唐代天文学家袁天罡、李淳风晚年先后来阆中定居，在此择地观天，著书立说，死后都埋藏于此，天官院为纪念他俩而建。原有万年台、牛王亭、正殿、观音殿等建筑，正殿为双重檐歇山式屋顶，台梁式屋架，用料粗大，观音殿面阔三间，进深三间，为叠梁式和穿斗式结构相结合的建筑。现两殿均保存完好，占地 6 亩，建筑面积 684 平方米。景区山势形胜，水路蜿蜒，这里地形像一顶王冠，四周有九条山脉朝向，叫做“九龙捧圣”。袁天罡墓所在的观稼山，据说像一只麒麟，前面的圆形山岗即是太阳，叫做“麒麟奔太阳”，李淳风墓所在地方是一个圆形山包，像一颗珍珠，两边山脉则似两条飞龙，叫做“二龙戏珠”。现成为我国唯一的 4A 级风水文化旅游景区，是国内外游客风水文化朝圣地。</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43 805 1070 857">名称</td> <td data-bbox="1070 805 2067 857">锦屏山</td> </tr> <tr> <td data-bbox="943 857 1070 908">地址</td> <td data-bbox="1070 857 2067 908">阆中江南镇</td> </tr> <tr> <td data-bbox="943 908 1070 1366">简介</td> <td data-bbox="1070 908 2067 1366"> <p>阆中锦屏山景区位于阆中古城南郊，因“花木错杂似锦，两峰连列如屏”，故人们通常都叫锦屏山。吴道子曾以锦屏山为轴心，描绘三百里《嘉陵江山图》，杜甫诗云“阆州城南天下稀”为之赞美。经千余年装点润饰，锦屏更加绚丽多姿，素有“阆苑仙境”和“嘉陵第一江山”之美誉。其海拔 480 米，面积 20 多平方公里，东有状元山，西有马家山，北有牛家山，众山相连形成阆中古城的天然屏障。唐朝以前曾在此建有玛瑙寺、杜陵祠、锦屏书院；明代又增建了望江楼等 7 座楼阁以及吕祖殿、观音殿、武侯祠、飞仙洞等庙宇僧舍，汇儒、释、道于一山。杜甫、李商隐、吴道子、陆游等诗人画家相继到锦屏写诗作画，抒发情怀。唐代风水大师袁天罡题曰：“此山磨灭，英灵乃绝”，充分赞扬此山在阆中风水格局中的重要地位。</p> </td> </tr> </table>	名称	锦屏山	地址	阆中江南镇	简介	<p>阆中锦屏山景区位于阆中古城南郊，因“花木错杂似锦，两峰连列如屏”，故人们通常都叫锦屏山。吴道子曾以锦屏山为轴心，描绘三百里《嘉陵江山图》，杜甫诗云“阆州城南天下稀”为之赞美。经千余年装点润饰，锦屏更加绚丽多姿，素有“阆苑仙境”和“嘉陵第一江山”之美誉。其海拔 480 米，面积 20 多平方公里，东有状元山，西有马家山，北有牛家山，众山相连形成阆中古城的天然屏障。唐朝以前曾在此建有玛瑙寺、杜陵祠、锦屏书院；明代又增建了望江楼等 7 座楼阁以及吕祖殿、观音殿、武侯祠、飞仙洞等庙宇僧舍，汇儒、释、道于一山。杜甫、李商隐、吴道子、陆游等诗人画家相继到锦屏写诗作画，抒发情怀。唐代风水大师袁天罡题曰：“此山磨灭，英灵乃绝”，充分赞扬此山在阆中风水格局中的重要地位。</p>
名称	锦屏山						
地址	阆中江南镇						
简介	<p>阆中锦屏山景区位于阆中古城南郊，因“花木错杂似锦，两峰连列如屏”，故人们通常都叫锦屏山。吴道子曾以锦屏山为轴心，描绘三百里《嘉陵江山图》，杜甫诗云“阆州城南天下稀”为之赞美。经千余年装点润饰，锦屏更加绚丽多姿，素有“阆苑仙境”和“嘉陵第一江山”之美誉。其海拔 480 米，面积 20 多平方公里，东有状元山，西有马家山，北有牛家山，众山相连形成阆中古城的天然屏障。唐朝以前曾在此建有玛瑙寺、杜陵祠、锦屏书院；明代又增建了望江楼等 7 座楼阁以及吕祖殿、观音殿、武侯祠、飞仙洞等庙宇僧舍，汇儒、释、道于一山。杜甫、李商隐、吴道子、陆游等诗人画家相继到锦屏写诗作画，抒发情怀。唐代风水大师袁天罡题曰：“此山磨灭，英灵乃绝”，充分赞扬此山在阆中风水格局中的重要地位。</p>						

	名称	构溪河
	地址	阆中构溪河国家湿地公园
	简介	<p>构溪河为国家级湿地公园，发源于龙泉镇和龙山镇之间的侨盘山，流经阆中龙泉、千佛、石滩、妙高、扶农，在河溪镇处汇入嘉陵江，在阆中境内长79公里，流域面积达65,839公顷，其中林地23,356公顷，森林覆盖率为40%。构溪河流速上急下缓，特别是在妙高、扶农、河溪境内，河床成“U”字形，河水清澈，在河道转弯处，形成宽阔的自然湖泊。如河溪镇至陈家滩段，河水碧绿，流速平缓，坐小木船荡桨漫游其中，观赏两岸绿树青峰、农家田园，有置身“世外桃源”之感。在湿地保护区内，共有野生动物129种，构溪河被誉为“鹭鸟天堂”。3万多只白鹭与苍鹭同居一处，颇为壮观。在构溪河沿岸，阆中境内共有龙泉（花冠,构溪）、千佛、石滩、妙高、扶农、河溪等6个百年古镇，如同明珠般被构溪河串连起来，构成构溪河流域的人文及生态景观。</p>
	名称	大佛寺
	地址	阆中七里东山园林景区内
	简介	<p>嘉陵第一江山景区---东山园林。东山园林位于阆中七里经济开发区，与阆中主城区仅一江之隔。景区占地面积200余亩，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两处（唐代大佛、北宋状元洞），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明代白塔）。其间林木幽深、高山飞瀑、小桥流水，景观可谓秀美。唐代大佛寺位于东山园林的半山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摩岩大佛为弥勒坐像，高约10米，是四川十大座像之一。摩岩大佛由三重檐楼遮护，称为大佛寺，又名大像寺。在大佛身后有4,700多个10厘米高的小佛，排列整齐，刻工精细，全国罕见。此外，摩岩尚有唐、宋、元、明、清各代碑刻30余处，石刻造像5尊，石刻经幢1处。据崖龛内壁刻记的《东山大像精舍何居士记》记载：大佛像是唐代一名姓何名寿松的居士，花了20多年功夫凿成的，凿成的时间在唐宪宗元和四年（809年）。</p>

	名称	滕王阁
	地址	阆中滕王阁风景区
简介	<p>嘉陵第一江山景区——滕王阁位于阆中城北的玉台山，同南昌滕王阁一样，是唐高祖李渊第22子滕王元婴建造。滕王于公元679年由寿州调隆州（阆中），嫌“衙役卑陋”，便在城中建“隆苑”（玄宗时改“阆苑”）又在玉台山建玉台观和滕王亭，供其游乐，杜甫有《滕王亭子二首》。滕王阁下台基上有唐代佛一座。塔身为上大下小长圆球体，正中开一船龕，内刻一佛结跏趺坐于莲台。上装塔刹，有石雕8力士举刹身。刹身为六方柱，各方有佛一座。刹顶为一焰纹状圆石。石塔通高8.25米。</p>	
	名称	春节文化主题公园
	地址	阆中江南镇
简介	<p>春节文化主题公园位于锦屏山后山，占地375亩，是国内唯一一处展示春节文化的主题景区。园内以春节文化为轴，分布有汉阙大门、春节文化广场、落下闳纪念广场、十二生肖大道、春芳夏荷秋枫冬竹四园和大型春节福钟。</p>	

	<table border="1"> <tr> <td>名称</td> <td>红军纪念园</td> </tr> <tr> <td>地址</td> <td>阆中市江南镇</td> </tr> </table>	名称	红军纪念园	地址	阆中市江南镇
名称	红军纪念园				
地址	阆中市江南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国文化产业园一角</p>	<table border="1"> <tr> <td>名称</td> <td>三国文化产业园</td> </tr> <tr> <td>地址</td> <td>阆中市七里新区七里大道</td> </tr> </table>	名称	三国文化产业园	地址	阆中市七里新区七里大道
名称	三国文化产业园				
地址	阆中市七里新区七里大道				
<p>简介</p> <p>红军烈士纪念园占地 108 亩，有嘉流击楫区、星火燎原区、山河铭义区、金戈岁月区、碧血千秋区和英烈园"五区一园"，为阆中红色文化主题景区。</p>	<p>简介</p> <p>三国文化产业园位于七里新区，园区占地 3 万多平方米，园区将产业和文化相结合，不仅能聆听到三分天下，群雄逐鹿的三国故事，也能在阆州醋作坊了解到阆州醋的制作秘籍和工艺流程，在张飞牛肉传统制作坊目睹张飞牛肉的传统制作过程。</p>				

2、政策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阆中市重点国有企业。根据阆中市的发展定位和规划，阆中市将借助阆中古城打造国内及国际一流的旅游度假城市。作为阆中市唯一的旅游资源开发建设主体，发行人承担着开发建设及运营阆中市旅游资源、促进区域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阆中市城市升级的重任。同时，也获得了政府各部门政策、资金、体制等众多方面的大力支持。通过近年来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阆中市文化旅游建设的中坚力量。

南充市大力支持阆中旅游产业发展。《南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南充市政府将积极支持、大力打造阆中古城文化旅游景区。南充市《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提速发展现代服务业，支持阆中古城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阆中市政府为培育阆中市旅游支柱产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发展，在2012年5月组建了文旅公司，并根据阆府纪〔2012〕33号会议纪要，将阆中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持有的文旅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和阆中市土地储备中心，其中90%的股权划转至发行人。阆中市旅游产业的资源整合将更大程度上激励阆中市旅游产业在机制创新中迸发活力。

3、区域垄断优势

发行人拥有阆中古城景区、锦屏山风景区、金沙湖水上旅游景区以及天官院风水文化景区等阆中市最主要的旅游资源，在阆中市具有独占性和垄断性。

阆中古城是全国保存最为完好的四大古城之一，拥有唐、宋、元、明、清各个历史时期的数十处祠堂庙宇、寺院楼阁、摩崖石刻以及堪称全国一流的古民居保护区，这构成了阆中旅游资源的独特优势和丰富的文化内涵，极具观赏价值和研究价值。

阆中古城依山环水，是天下少有的“形胜之地”，形成山、水、城和谐统一，天然风水格局充分体现出人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境界。阆中古城

景区是川东北地区唯一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天官院风水文化景区更是我国唯一一处以中国传统风水理论为主题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与我国其他三大古城相比，阆中具有独一无二的风水文化特色。

4、本地化市场基础

与其他三大古城相比，阆中古城依托四川省会成都、直辖市重庆两个大客源地，两地旺盛的旅游及休闲消费需求为阆中旅游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基础客源。成都及重庆是阆中重要的客源地，同时又作为客源集散地，也是阆中的重要中转站。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有针对性的与四川省及重庆市的各大旅行社签订了长期旅游合作协议，巩固了本地旅游市场的客源基础。

5、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

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国家开发银行、南充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到目前为止，公司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32%，处于较低水平，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独占性的旅游资源，旅游产业发展优势明显，也得到南充市及阆中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亦拥有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随着阆中市的产业结构调整及旅游支柱产业的培育，发行人在市场规范化运作下，不断整合优质资源，具有长期发展潜力。

五、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阆中市十二次党代会“三区”创建的会议精神，即“把阆中古城创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把以古城为核心的山

水城区域创建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把‘天官院—淳风寺’连片打造为国际风水文化体验区”,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名下独具特色的旅游资源,发挥其投资、建设和经营职能,积极推进文旅融合并打造多元化盈利模式。

(二) 发展目标

1、建设精品景区。发行人在阆中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阆中古城成功创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后,进一步丰富天官院风水文化内涵和完善设施配套,建成风水文化精品旅游景区;以春节文化主题公园为核心,进一步打造锦屏山风水文化观光区;以大佛寺、巴巴寺、福音堂为核心,打造宗教文化特色区;以嘉陵江金沙湖泊为核心,打造水上风光体验区。

2、丰富旅游内涵。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构建产业要素配套体系,全面完善旅游服务功能。发行人将在古城核心区新建高档古院落酒店,翻修改造项目区商铺,改善古城氛围;在金沙湖开发大型水上娱乐项目,打造阆中古城新亮点;编排打造《阆苑仙葩》文化演艺项目;不断开拓辐射川北乃至成渝地区的旅游包车业务网络并全面加强配套阆中市内的旅游观光车、观光船、旅游巴士及古城出租车等。

3、强化旅游营销。发行人将加大旅游资源的包装和整合,持续面向国内顶级媒体开展城市营销,积极拓展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国内市场,大力拓展港澳台及东南亚、日本、韩国等海外市场,做强旅游品牌。

4、创新机制体制。发行人将不断加强与四川、重庆地区及全国性旅游社的合作,全面开展营销及业务拓展,做大游客总量。作为阆中城市及旅游开发建设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将重点布局旅游产业,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大力提升公司效益,为阆中市旅游升级贡献力量。

(三) 战略规划

在阆中市“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旅游产业发展格局下，逐步将公司打造成产品丰富、产业链完整、功能完善、品牌影响力大、成长性优良的阆中旅游龙头企业；同时兼顾天然气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旅游产业发展相关的基础配套类业务。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在阆中市旅游业的发展、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领域中继续保持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连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5]11368号《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期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735,717.27	693,697.62	583,281.46
流动资产	571,392.85	534,860.89	467,622.59
非流动资产	164,324.42	158,836.73	115,658.87
负债总额	259,863.88	236,619.40	222,221.29
流动负债	129,795.25	146,059.40	132,550.78
非流动负债	130,068.64	90,560.00	89,67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853.38	457,078.22	361,060.17

（二）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195.39	57,328.24	34,618.57
利润总额	20,970.69	18,175.34	15,526.45
净利润	18,654.16	16,351.99	14,509.47

（三）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3.77	-17,753.96	26,45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3.75	-596.76	-6,640.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6.51	9,229.91	2,582.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61.01	-9,120.80	22,398.72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财务概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735,717.27万元，负债总额259,863.88万元，净资产475,853.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32%。2014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59,195.39万元，净利润18,654.1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303.77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9,061.01万元。2013-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开发项目投入增加，随着开发建设项目的完工，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将明显转好。通过上述基本财务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压力较小，盈利能力较强。

(二) 财务构成分析

1、资产构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5,073.26	2.05%	44,134.27	6.36%	53,255.07	9.13%
应收账款	11,131.13	1.51%	6,437.04	0.93%	3,583.63	0.61%
预付款项	20,789.74	2.83%	4,459.59	0.64%	1,367.92	0.23%
其他应收款	53,574.63	7.28%	17,126.33	2.47%	7,557.91	1.30%
存货	470,662.68	63.97%	462,567.87	66.68%	401,780.30	68.88%
其他流动资产	161.41	0.02%	135.79	0.02%	77.76	0.01%
流动资产合计	571,392.85	77.66%	534,860.89	77.10%	467,622.59	80.17%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5,360.00	0.73%	1,310.00	0.19%	4,260.00	0.73%
固定资产	149,558.00	22.33%	151,641.12	21.86%	106,168.59	18.20%
在建工程	5,929.59	0.81%	2,304.29	0.33%	1,483.46	0.25%
工程物资	-	-	-	-	50.22	0.01%
无形资产	3,366.44	0.46%	3,442.21	0.50%	3,517.97	0.60%
长期待摊 费用	83.87	0.01%	121.62	0.02%	163.27	0.03%
递延所得 税资产	26.52	0.004%	17.49	0.003%	15.36	0.003%
非流动资 产合计	164,324.42	22.34%	158,836.73	22.90%	115,658.87	19.83%
资产总计	735,717.27	100.00%	693,697.62	100.00%	583,281.46	100.00%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托南充市政府及阆中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紧抓阆中古城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的发展契机，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583,281.46 万元、693,697.62 万元和 735,717.2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0.17%、77.10% 和 77.66%，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分别为 361,060.17 万元、457,078.22 万元和 475,853.38 万元。

(1) 主要资产及权属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固定资产等。除天然气总公司一宗划拨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土地、房产均已办理权属证书，划入的下属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公司无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2) 应收账款

截至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1,131.13万元，其中应收阆中市财政局10,652.09万元，主要为应收工程建设项目款。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价值	账龄	性质
1	阆中市财政局	10,652.09	1年以内4,276.79万元、1-2年2,829.88万元、2-3年1,195.44万元、3-4年2,349.99万元	天然气安装款
2	四川兴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82.16	1年以内	天然气款
3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2.69	1年以内	天然气款
4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德辰商贸公司	6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5	阆中市中医医院	52.99	1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	11,059.93	-	-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53,574.63万元，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入账价值	账龄	性质
1	市财政局	46,411.80	1年以内38,761.80万元、1-2年7,650.00万元	往来款
2	阆中市文化和旅游局	1,371.60	1-2年985.75万元、2-3年385.85万元	往来款
3	王自洪(内蒙古乌拉特中旗LNG加注加油站项目)	1,250.00	1年以内300.00万元、1-2年950.00万元	员工备用金
4	蒋永志(内蒙古乌不浪口LNG加油站工程款)	1,038.06	1年以内828.00万元、1-2年210.06万元	员工备用金

5	云南培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年以内	工程项目保证金
合计	-	51,071.46	-	-

针对政府部门对公司存在较大金额欠款的情况，阆中市政府制定了详细的偿债保障措施安排，并出具了《关于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对政府部门应收款项的情况和解决措施的通知》（阆府函〔2015〕96号），明确将位于七里新区凌家坝片区（巴都大道段）的可出让土地596亩逐年出让所得收入扣除有关政策性规费后，足额安排给公司。

（4）存货

2014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470,662.68万元，主要为公司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安置房、廉租房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开发成本。

存货项目	账面价值（元）
低值易耗品	144,365.94
原材料	13,740,382.65
开发成本	4,692,742,066.76
合计	4,706,626,815.35

其中，发行人的开发成本主要包括土地类和工程施工类，其中土地类开发成本337,893.41万元，工程施工类开发成本131,380.79万元。

（5）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总额为164,324.4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2.34%，主要构成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其中，固定资产163,404.14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无形资产3,366.43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6）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全部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证载用途	抵押情况	面积(平方米)	账面价值(万元)	入账方式	单价(元/平方米)	是否缴纳土地出让金
1	作价出资	阆国用(2005)字第01559号	阆中市保宁镇滕王阁村二、三、四八社	出让	综合用地	已抵押	260,599.77	10,202.46	评估法	391.50	股东原始出资
2	政府注入	阆国用(2008)字第4235号	阆中市七里街道办事处巴都大道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已抵押	67,334.00	9,749.96	评估法	1,448.00	已扣除
3	政府注入	阆国用(2009)字第5934号	阆中市七里街道办事处客运站东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已抵押	233,334.00	61,664.38	评估法	1,410.00	已扣除
4	政府注入	阆国用(2009)字第5935号	阆中市七里街道办事处客运站东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已抵押	204,002.00				
5	政府注入	阆国用(2009)字第6093号	阆中市七里新区巴都大道东段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已抵押	553,292.06	36,743.02	评估法	664.08	已扣除
6	作价出资	阆国用(2009)字第6094号(57224号)	阆中市七里新区迎宾大道东段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已抵押	100,001.00	7,500.00	评估法	749.99	股东原始出资
7	政府注入	阆国用(2009)字第6095号	阆中市七里新区迎宾大道东段	出让	城镇混合住宅	已抵押	236,458.00	13,702.29	评估法	579.48	已扣除

2016年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8	政府注入	阆国用(2010)字第015757号	阆中市七里新区汉王祠路西段	出让	商业住宅	已抵押	395,086.00	27,700.01	评估法	405.00	已扣除
9	政府注入	阆国用(2010)字第015758号	阆中市七里新区汉王祠路东段	出让	商业住宅	已抵押	288,871.00				
10	政府注入	阆国用(2013)第030643号	阆中市江南镇锦山路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已抵押	182,603.17	7,005.75	评估法	383.66	已扣除
11	政府注入	阆国用(2013)第030645号	阆中市保宁街道办事处学道街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未抵押	5,261.27	327.07	评估法	621.66	已扣除
12	政府注入	阆国用(2013)第030647号	阆中市张飞大道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未抵押	319,944.21	23,035.98	评估法	720.00	已扣除
13	政府注入	阆国用(2013)第030642号	阆中市保宁街道办事处西街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未抵押	10,202.72	634.26	评估法	621.66	已扣除
14	政府注入	阆国用(2013)第030636号	阆中市保宁街道办事处上华街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未抵押	169.87	20.83	评估法	1,226.23	已扣除

15	政府注入	阆国用(2013)第030644号	阆中市保宁街道办事处学道街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未抵押	7,285.85	620.46	评估法	851.60	已扣除
16	政府注入	阆国用(2013)第030631号	阆中市天官乡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未抵押	5,307.64	283.34	评估法	533.83	已扣除
17	招拍挂	阆国用(2013)第037380号	阆中市七里街道办事处康美大道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56,577.18	7,300.00	成本法	1,290.27	已缴纳
18	招拍挂	阆国用(2013)第037376号	阆中市七里街道办事处康美大道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49,887.68	6,500.00	成本法	1,302.93	已缴纳
19	招拍挂	阆国用(2013)第037375号	阆中市七里街道办事处康美大道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49,640.56	7,400.00	成本法	1,490.72	已缴纳
20	招拍挂	阆国用(2013)第037381号	阆中市七里街道办事处康美大道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43,928.15	9,000.00	成本法	2,048.80	已缴纳
21	招拍挂	阆国用(2013)第037378号	阆中市七里街道办事处汉王祠路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51,105.00	6,900.00	成本法	1,350.16	已缴纳

2016年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	招拍挂	阆国用(2013)第037377号	阆中市七里街道办事处汉王祠路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50,307.00	6,400.00	成本法	1,272.19	已缴纳
23	招拍挂	阆国用(2013)第037379号	阆中市七里街道办事处汉王祠路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55,958.00	7,100.00	成本法	1,268.81	已缴纳
24	招拍挂	阆国用(2013)第037216号	阆中市江南街道办事处锦屏路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41,829.00	8,600.00	成本法	2,055.99	已缴纳
25	招拍挂	阆国用(2013)第037215号	阆中市七里街道办事处长盛大道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59,448.00	9,950.00	成本法	1,673.73	已缴纳
26	招拍挂	阆国用(2013)第037214号	阆中市七里街道办事处长盛大道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59,971.00	10,000.00	成本法	1,667.47	已缴纳
27	招拍挂	阆国用(2013)第037213号	阆中市七里街道办事处长盛大道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48,316.00	8,400.00	成本法	1,738.55	已缴纳
28	招拍挂	阆国用(2013)第037217号	阆中市江南街道办事处锦屏路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58,328.00	12,000.00	成本法	2,057.33	已缴纳

2016年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9	政府注入	阆国用(2012)第028643号	阆中市七里新区长公大道	出让	商住	未抵押	228,168.00	39,153.60	评估法	1,716.00	已扣除
30	划拨	阆国用93字第900000040号	羊鹿村	/	供配气用地	未抵押	2,830.00				
31	划拨	阆国用94字第152603100号	寿山寺东街31号	/	配气房用地	未抵押	429.24				
32	划拨	阆国用94字第150400700号	王爷庙街7号	/	配气房用地	未抵押	320.00				
33	划拨	阆国用94字第460700001号	保宁镇滕王阁村七社	/	配气站用地	未抵押	2,269.20				
34	划拨	阆国用94字第831100001号	双龙镇许家桥村二社	/	配气、办公、住宅用地						
35	划拨	阆国用98字第0797号	保宁镇何家巷7号	/	住宅用地	未抵押	350.08				
36	划拨	阆国用00字第01416号	阆中市七里镇开发区南路	划拨	工业用地	未抵押	9,165.00				
37	划拨	阆国用2003字第05442号	阆中市保宁镇张飞大道北段	出让	商业服务业用地	未抵押	3,991.00				
								1,224.03	评估法	282.06	/

38	划拨	土地证正在办理中	七里新区工业集中区迎宾路东段	划拨	天然气高压站	-	23,334.00				
39	出让	阆国用2009第012043号	保宁镇滕王阁居委会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未抵押	9,326.00	2,142.41	成本法	2,297.24	已缴纳
合计	-	-	-	-	-	-	3,775,938.65	341,259.85	-	-	-

2、负债构成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3,250.00	1.25%	23,000.00	9.72%	7,000.00	3.15%
应付账款	81,843.22	31.49%	82,146.06	34.72%	70,484.62	31.72%
预收款项	9,421.67	3.63%	7,371.24	3.12%	6,404.80	2.88%
应付职工薪酬	573.64	0.22%	481.88	0.20%	578.90	0.26%
应交税费	10,885.79	4.19%	5,473.30	2.31%	1,275.31	0.57%
其他应付款	23,820.94	9.17%	27,586.93	11.66%	46,807.14	21.06%
流动负债合计	129,795.25	49.95%	146,059.40	61.73%	132,550.78	59.65%
长期借款	128,305.00	49.37%	88,800.00	37.53%	86,725.00	39.03%
专项应付款	1,763.64	0.68%	1,760.00	0.74%	2,945.51	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68.64	50.05%	90,560.00	38.27%	89,670.51	40.35%
负债合计	259,863.88	100.00%	236,619.40	100.00%	222,221.29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负债总额为259,863.8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9,795.2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49.95%；非流动负债130,068.6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50.05%。流动负债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主要构成是长期借款。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1) 有息负债明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	利率	期限	抵质押情况
1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银行贷款	26,200.00	6.15%	2006.8-2023.8	土地使用权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阆中支行	银行贷款	24,000.00	基准利率上浮10%	2009.10-2017.10	土地使用权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阆中市支行	银行贷款	20,100.00	5.50%	2010.8-2018.8	土地使用权
4	上海汇正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委托贷款	20,000.00	12.00%	2014.1-2019.1	房产
5	中国工商银行阆中支行	银行贷款	14,800.00	7.21%	2014.1-2019.8	房产、土地使用权
6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银行贷款	9,330.00	6.55%	2013.12-2023.12	土地使用权
7	南充市商业银行阆中支行	银行贷款	7,875.00	9.80%	2012.12-2017.12	房产
8	阆中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贷款	6,000.00	6.00%	2014.12-2015.12	房产
9	南充市商业银行阆中支行	银行贷款	3,250.00	9.80%	2014.12-2015.12	房产
合计	-	-	131,555.00	-	-	-

(2) 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22,300	35,400	11,030	26,600	2,200	2,200	1,200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0	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合计	22,300	35,400	31,030	46,600	22,200	22,200	21,200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74	11.44	11.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9	0.09	0.0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8	0.09	0.0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2012-2014年，发行人的存货余额分别为401,780.30万元、462,567.87万元和470,662.68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安置房、廉租房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开发成本。

2012-2014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6次、0.09次和0.09次，由于公司所处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资本投入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资金回收慢等特点，从而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但仍属于较合理水平。

2012-2014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65次、11.44次和6.74次，呈下降趋势。发行人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相对于主营业务收入上升幅度，当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上升幅度更大，由2013年末的6,437.04万元上升至2014年

末的 11,131.13 万元。

2012-2014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8 次、0.09 次和 0.08 次。整体来看，旅游产业以及公司目前承担的廉租房、安置房等项目规模大、回收期长，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但仍处于行业正常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扩张及收入稳步增长，其资产运营效率将持续上升，营运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195.39	57,328.24	34,618.57
主营业务收入	59,195.39	57,328.24	34,618.57
主营业务成本	40,585.69	39,156.84	22,942.47
主营业务利润	18,609.70	18,171.40	11,676.10
营业外收入	24,295.83	18,659.11	12,819.15
利润总额	20,970.69	18,175.34	15,526.45
净利润	18,654.16	16,351.99	14,509.47
净资产收益率	4.00%	4.00%	4.10%

注：1、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收入、门票销售、车辆运营和旅游收入、天然气销售及安装收入等，其中工程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4 年收入占比达到 35.49%。

2012-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618.57 万元、57,328.24 万元和 59,195.3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509.47 万元、16,351.99 万元和 18,654.16 万元，整体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65.60%，主要原因是公司工程收入、门

票收入和汽油收入增长较快,同比增长了 120.58%、203.04%和 433.34%。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3.26%。

2012-201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819.15 万元、18,659.11 万元和 24,295.83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发行人所从事的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投资规模大、回收期长,阆中市政府为支持当地特色旅游产业的发展,促进地区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阆中旅游业的竞争力,逐年加大了对发行人的旅游开发综合补贴收入。

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与财政补贴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73.34%: 26.66%。

总体来看,发行人拥有较好的经营性资产、良好的利润水平,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随着未来阆中市旅游产业的快速发展、阆中古城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开发项目和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再结合旅游行业拥有较高收益性的特点,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五) 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次)	4.40	3.66	3.53
速动比率(次)	0.78	0.49	0.50
息税前利润(万元)	24,838.19	21,403.56	15,636.12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万元)	29,881.05	25,128.51	16,813.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5	2.42	2.69
资产负债率(%)	35.32%	34.11%	38.1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息税前利润（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4、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全部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2-2014年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53、3.66 和 4.40; 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49 和 0.78, 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的短期借款的大幅减少导致流动资产的减少。公司速动比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存货金额较大, 2014 年末存货余额为 47.06 亿元, 占流动资产的 63.97%, 主要为公司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安置房、廉租房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开发成本, 由于工程项目的投资回收期较长, 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的资产流动性, 但整体仍保持在较好水平。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10%、34.11% 和 35.32%, 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负债总额始终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财务结构比较稳健, 与同行业负债率相比仍较低, 说明公司未来融资的潜力较大, 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2012-2014 年, 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9 倍、2.42 倍和 2.75 倍, 2013 年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2 年下降, 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 整体看来, 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六）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3.77	-17,753.96	26,456.03
其中：现金流入	118,701.88	116,767.80	70,392.6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流出	148,005.65	134,521.76	43,936.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3.75	-596.76	-6,640.13
其中：现金流入	2,610.51	4,273.84	149.99
现金流出	13,084.27	4,870.60	6,79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6.51	9,229.91	2,582.82
其中：现金流入	44,980.00	41,500.00	24,881.20
现金流出	34,263.49	32,270.09	22,298.38

2012-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56.03万元、-17,753.96万元和-29,303.77万元。2013-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开发项目投入增加，随着开发建设项目的完工，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将会明显转好。

2012-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40.13万元、-596.76万元和-10,473.75万元。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主要是当年旅游开发投资建设、旅游车辆等的购置以及天然气安装等业务支付的现金较大。

2012-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2.82万元、9,229.91万元和10,716.51万元。

总的来看，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现金流符合所处行业情况，经营业绩较好，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整体负债水平较低，财务结构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四、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五、发行人2012-2014年经审计的利润表（见附表三）

六、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以及通过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将全部用于阆中古城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开发项目和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 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 投资比例
阆中古城国际休闲度假旅游 开发项目	130,062	70,000	53.82%
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	64,629	30,000	46.42%
合计	194,691	100,000	51.36%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概况

(一) 阆中古城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阆中古城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开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古城入口改造及城南天下欢乐街建设

古城入口改造工程包括对项目区约 57 亩进行重新规划打造，提高地块利用率；并且对其在城南天下（临江）项目片区的尚未形成商业规模的部分现代建筑和达不到使用要求的商业铺面进行翻修打造。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高档古院落酒店，提高土地利用率，增加酒店房间到 250 间；翻修改造项目区商铺，改善区域古城氛围。

(2) 金沙湖旅游综合开发

金沙湖旅游综合开发将在金沙湖水库区开设大型水上娱乐活动项目，打造阆中古城新的亮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沿滨江路修建 8 处旅游码头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同时进行两岸绿化及亮丽工程建设；购置高级画舫游船以及游乐设备等。

(3) 阆苑仙葩项目

在阆中市滨江路东北段建设文化活动中心，用地面积约45亩。通过反应阆中地方特色和文化的文艺项目编排，打造具有强烈视觉震撼、长期在阆中全天候驻演、拥有较高艺术水平和商业价值的大型室内歌舞节目。而文化活动中心则主要为阆中打造的《阆苑仙葩》文化节目以及其他丰富景区群众生活的文艺节目提供演出场所。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包括主要用于阆苑仙葩节目演出的演艺中心、影视厅、办公及附属设施用房等。

(4) 东山园林景区提升及配套物业建设

本项目主要是完善东山园林景区佛事场所及配套旅游基础设施，通过新建服务中心、星级厕所以及部分配套商业物业，来恢复和提升东山园林景区的建设水平。具体内容包括大佛寺山门景点改造建设，新建游客服务中心、登山步道、车行道和星级厕所，扩建停车场等。项目同时将在景区增加配套商业物业用房。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旅游发展规划以及阆中市旅游发展规划的要求

川办发〔2011〕82号文中的《四川省“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对四川省旅游业发展提出的总体目标是：四川省成为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世界遗产旅游目的地，旅游业在中国西部的排头兵优势更加突显。四川省“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蜀汉三国”（东环线）文化旅游线。主线为成都—遂宁—南充—广安—达州—巴中—广元—绵阳—德阳—成都。以“蜀道遗踪三百里，蜀汉英雄两千年”为整体形象，突出参与性休闲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增强线路的吸引力，支撑该区域将帅故里、三国文化、农耕文化、红军文化、嘉陵江风光、大巴山生态等主题旅游产品。旅游产业是四川省未来支柱产业之一，是四

川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阆中作为千年古城，明确出现在四川省旅游发展“十二五”规划中，以不可或缺的文化旅游部分成为四川未来旅游发展的重点。

根据阆中市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阆中市旅游规划要以风水文化为龙头，充分挖掘整合旅游文化资源，以古城创 5A 和申遗为契机，全面提升旅游品质；以项目推动战略为抓手，把阆中市打造成世界级的风水文化体验圣地。以“风水古城-阆苑仙境”作为其旅游发展的形象定位，实现阆中旅游经济指标 5 年翻一番，在 2015 年，旅游综合收入 40 亿元的目标。

(2) 项目是改善阆中市旅游发展条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作为拥有巨大旅游资源潜力的千年古城阆中，其旅游产业的发展离不开旅游配套基础设施的发展。该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有效得解决当地旅游发展的相关问题，极大地促进当地旅游产业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长期以来，阆中古城基础设施建设在为旅游发展和游客服务发挥作用时，其他诸如是否与旅游文化风格相符等方面，欠缺考虑。此状况也造成了当前酒店建筑在外部建设打造形态、景观功能等方面与古城入口周边环境有较大的冲突，其现代服务性建筑在一定程度上破坏着古城整体建筑风格。当前城南天下一条街未完成整体规划、统一打造，仅有部分散店自主经营。其管理情况和运营水平较为低下，浪费了沿江风景带的珍贵旅游优势，也对古城入口环境、风景等造成了一定的不良影响。

金沙湖是古城东侧依靠嘉陵江的宽阔水域，风景优美，生态和谐，是阆中古城水上风景极佳之地，也是阆中市民喜爱的游玩休憩场所。当前金沙湖有部分零散水上旅游项目，即少量零散经营渡船等活动，

但其未具规模、组织松散，并且没有专业和统一的组织管理，极易在安全和运营影响方面为金沙湖水景旅游开发运营留下隐患。

以大佛寺为代表的东山园林景区是阆中古城旅游景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阆中古城以其独特的风水文化和千年古城的底蕴闻名于国内外。大佛寺作为阆中古城著名宗教场所，其在阆中古城文化底蕴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当前东山园林景区存在着一些较为严重的情况，不仅对本景区的运营发展造成着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损害着阆中古城整体文化旅游水平。由于年久失修，部分佛事场所、佛殿等出现了建筑破损、掉漆等问题。东山园林大佛寺山道开发较为滞后，也为游人的出行带来了不便，缩短了游人的游览半径，限制了东山园林景区更大范围的运营发展。本景区内游客服务设施（如服务中心、厕所等）尚不完善，也降低了游人舒适度。东山园林景区建设将提升和完善东山园林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景区综合能力和档次，为阆中旅游开发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证。

该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包括上述涉及的当前阆中旅游开发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改善阆中古城的旅游服务水平，辐射带动周边区域的房产、餐饮、住宿、购物、娱乐、商贸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此外，该项目的建设将优化当地投资环境，有效引导周边片区的开发，促进当地区域经济发展，提升阆中市综合经济实力，全面提升阆中城市形象，推进阆中市打造旅游精品城市和国家优秀旅游城市。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子公司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4、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阆中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该项目的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审查也已经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具

体情况如下所示:

(1)《关于阆中古城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开发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阆国土资函〔2014〕58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4024号、地字第2014025号、地字第2014026号、地字第2014027号);

(3)《关于阆中古城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阆环函〔2014〕15号);

(4)《关于阆中古城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开发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阆发改〔2014〕114号);

(5)《关于阆中古城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阆发改〔2014〕115号)。

5、项目建设期及进展情况

该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东山园林景区游步道、旅游公路建设,白塔山景点观光平台建设,南津关至马啸溪段沿江休闲广场及游步道建设。

6、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130,062万元,计划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7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3.82%。

7、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的经营收入主要为酒店运营收入、持有物业租赁收入、水上游乐设施运营收入、文艺演出门票收入以及东山园林景区门票收入和配套停车场收入。本项目10年计算期内可实现营业收入292,636万元,建设完工后平均年营业收入为36,579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2.86%。不考虑项目建设期2年以及最后一个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该项目在债券存续的7年内可取得的净收益(可支配收入)总计122,232

万元。

（二）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阆中游客接待中心

阆中古城游客接待中心规划用地面积 37,086 平方米，实际建设用地面积 34,1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497 平方米。拆除及场地平整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游客接待中心、旅游超市、旅游餐厅、地库及设备房、规划展览馆及星级厕所等工程。

（2）特色民族文化街及状元牌坊周边改造工程

特色民族文化街及状元牌坊周边改造工程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5,7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111 平方米，状元牌坊入口处拆除不协调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礼拜寺街区拆除政府管理用房等片区不协调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商业建筑、客栈建筑及游客接待中心等工程。

（3）道台衙门恢复及文化内涵充实完善工程

道台衙门恢复及文化内涵充实完善工程规划用地面积 22,41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650 平方米，拆除政府管理办公用房及宿舍 51,048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台衙门建筑、左营游击署、道台纪念园及道台官邸及园林等工程。

（4）旅游信息化管理系统

旅游信息化管理系统主要是搭建阆中古城旅游电子化管理信息平台，主要包括电子门票智能管理系统、旅游电子商务管理系统及旅游景点数字安防系统三部分内容，其中电子门票系统与电子商务平台采用同一系统。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旅游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是具有竞争力的强势产业和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动力产业

阆中古城是中国四大古城之一，三面环水，四面环山，拥有汉桓侯祠(张飞庙)、永安寺、五龙庙、滕王阁佛塔4处全国文物保护单位，有清代四川贡院、华光楼、巴巴寺等15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仅地面文物就有200余处；阆中生态优雅，风光绮丽，城南嘉陵江风光自古就有“嘉陵第一江山”的美誉。阆中市古城融山、水、城为一体，灿烂的历史人文与优美的自然风光交相辉映。获有“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世界千年古县”、“中国春节文化之乡”、“国际最佳旅游度假胜地”、“中国青年最喜爱的旅游目的地”等称号。

2014年度，阆中市接待国内外游客62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54.1亿元、门票收入3800万元，分别增长21%、22.4%、47.5%。旅游总收入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达32.14%，同比提高4.04个百分点。旅游业的转型升级促进了商贸业的繁荣发展，实现三产入库税金5.3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8.5亿元，分别增长14.8%、13.6%，充分展示了旅游业在拉动内需和刺激消费等方面的独特优势。

(2) 项目建设是提升和完善阆中古城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需要

阆中市委在“十二五”时期提出了建设“中国最具有吸引力的国际休闲旅游城市”的宏伟目标，并提出了创5A的工作要求，其目的就是要通过创建工作的推动，进一步提升阆中旅游的档次和水平，尽早实现阆中旅游国际化，使阆中旅游环境更好、名气更大、品牌更响、吸引力更强。

阆中市未来发展规划紧紧围绕着阆中古城建设展开。围绕“旅游城

市，中等城市”的定位，阆中抓住国家重视旅游发展的战略机遇，加大投资，以包括阆中古城在内的重点工程为基础，打造旅游推动；以阆中古城为精品，带动阆中市整个旅游战略，积极对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建设，充分彰显阆苑仙境独特风光和魅力；以旅游为龙头，促进第三产业互动共融。以阆中古城旅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契机，大力发展服务业，引导和规范消费市场，积极探索二产、三产反哺一产的统筹发展之路。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子公司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4、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阆中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该项目的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审查也已经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市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的通知》(阆府国土函〔2012〕51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2042号、地字第2012043号、地字第2012044号)；

(3)《关于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阆环函〔2014〕14号)；

(4)《关于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阆发改〔2014〕201号)；

(5)《关于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阆发改〔2014〕202号)。

5、项目建设期及进展情况

该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

智慧旅游信息化系统建设，游客接待中心地下一层及地面一层建设，道台衙门场地平整工作。

6、项目资金来源构成

该项目总投资为 64,629 万元，计划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6.42%。

7、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的经营收入主要为阆中古城景区的旅游车辆营运收入、门票收益以及持有物业租赁收入。本项目 10 年计算期内可实现营业收入 159,161 万元，建设完工后平均年营业收入为 19,895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27%。不考虑项目建设期 2 年以及最后一个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该项目在债券存续的 7 年内可取得的净收益（可支配收入）总计 58,125 万元。

三、项目收益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项目收益情况

1、阆中古城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开发项目

（1）项目实施完成后，第一年及运营期财务主要收益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第一年	运营期平均值
1	营业收入	万元	29,438	36,579
2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7,039	15,817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634	2,030
4	利润总额	万元	10,765	18,733
5	所得税	万元	2,691	4,683

（2）项目现金流量财务评价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7.22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万元	17,784
3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2.86

(3) 项目收入构成

项目类别	第一年收入 (万元)	占比	运营期年均收入 (万元)	占比
1、古院落酒店收入	4,530	15.39%	4,530	12.38%
2、天下欢乐街物业租赁	5,400	18.34%	5,400	14.76%
3、水上娱乐项目收入	10,938	37.16%	16,395	44.83%
4、文艺演出门票收入	5,049	17.15%	5,049	13.80%
5、东山园林景区门票收入	3,375	11.46%	5,059	13.83%
6、东山园林景区停车场	146	0.50%	146	0.40%
合计	29,438	100.00%	36,580	100.00%

(4) 项目净收益 (可支配收入)

不考虑项目建设期 2 年以及最后一个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本项目在第 3 年至第 9 年可实现的净收益 (可支配收入) 总计 122,232 万元。

单位：万元

运营年份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折旧摊销	可支配收入
-	A	B	C=B*75%	D	E=C+D
第 3 年	29,438	10,765	8,074	3,979	12,053
第 4 年	31,584	13,122	9,841	3,979	13,820
第 5 年	34,046	15,716	11,787	3,979	15,766
第 6 年	36,880	18,591	13,943	3,979	17,922
第 7 年	40,172	21,811	16,359	3,979	20,338
第 8 年	40,172	22,548	16,911	3,979	20,890
第 9 年	40,172	23,285	17,464	3,979	21,443
合计	252,464	125,838	94,379	27,853	122,232

2、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

(1) 项目实施完成后，第一年及运营期财务主要收益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第一年	运营期平均值
1	营业收入	万元	19,129	19,895
2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1,894	11,13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1,062	1,104
4	利润总额	万元	6,173	7,653

序号	名称	单位	第一年	运营期平均值
5	所得税	万元	1,543	1,913

(2) 项目现金流量财务评价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8.32
2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	万元	6,585
3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2.27

(3) 项目收入构成

项目类别	第一年收入 (万元)	占比	运营期年均收入 (万元)	占比
旅游车辆营运收入	10,060	52.59%	9,262	46.55%
其中:				
1、机场快线巴士	2,880	-	2,880	-
2、大型商务车	1,440	-	1,440	-
3、小型商务车	432	-	432	-
4、电动观光车	1,843	-	1,843	-
5、出租小汽车(已按 承包6年测算)	3,465	-	2,666	-
门票销售收入	2,600	13.59%	4,165	20.93%
物业出租/销售收入	5,826	30.46%	5,826	29.28%
其中:				
1、游客集散中心	538	-	538	-
2、旅游超市	281	-	281	-
3、旅游餐厅	257	-	257	-
4、礼拜寺特色街区	4,122	-	4,122	-
5、商铺	1,591	-	1,591	-
6、客栈	2,531	-	2,531	-
7、道台衙门片区商铺	1,166	-	1,166	-
地下车库停车费收入	643	3.36%	643	3.24%
合计	19,129	100.00%	19,895	100.00%

(4) 项目净收益(可支配收入)

不考虑项目建设期2年以及最后一个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本项目在第3年至第9年可实现的净收益(可支配收入)总计58,125万元。

单位:万元

运营年份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折旧摊销	可支配收入
-	A	B	C=B*75%	D	E=C+D
第3年	19,129	6,173	4,630	2,576	7,206
第4年	19,754	6,713	5,035	2,576	7,611
第5年	20,204	7,335	5,501	2,576	8,077
第6年	20,721	8,001	6,001	2,576	8,577
第7年	21,136	8,601	6,450	2,576	9,026
第8年	21,596	9,229	6,922	2,576	9,498
第9年	18,311	7,420	5,565	2,565	8,130
合计	140,851	53,472	40,104	18,021	58,125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阆中古城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开发项目和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升阆中古城的旅游品质及接待能力，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1、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盈利水平大幅提高，完工后年均营业收入和年均利润总额如下表：

项目名称	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阆中古城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开发项目	36,579	18,733
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	19,895	7,653

2、项目产生的净收益可以保证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和

阆中古城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开发项目和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计算期10年，其中建设期24个月，营运期约8年。不考虑项目建设期2年以及最后一个年度预计取得的营业收入，上述项目在债券存续的7年期间可取得营业收入总计393,315万元，可用于偿还本息的净收益（可支配收入）总计180,357万元，能够覆盖存续期内的本息

和，具体收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运营年份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折旧摊销	可支配收入
第3年	48,567	16,938	12,704	6,555	19,259
第4年	51,338	19,835	14,876	6,555	21,431
第5年	54,250	23,051	17,288	6,555	23,843
第6年	57,601	26,592	19,944	6,555	26,499
第7年	61,308	30,412	22,809	6,555	29,364
第8年	61,768	31,777	23,833	6,555	30,388
第9年	58,483	30,705	23,029	6,544	29,573
合计	393,315	179,310	134,483	45,874	180,35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公司具有严格的财务和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贯穿于企业管理的各个环节中。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关于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对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统一调控，以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安全性。

1、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2、监管银行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行使监督管理权，当发行人违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时，监管银行有权要求予以纠正。

3、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管的原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财务部门办理资金验证手续，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进行专项管理。

4、发行人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发行人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发行人在进行项目投资时，凡涉及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用

款额度，再根据用款额度大小，视情况报发行人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办理付款手续。

5、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委托理财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发行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证公司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同时，三峡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一步保障了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三峡担保提供 10 亿元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公司到期未能清偿债务，担保人实际代为清偿债务金额为公司未清偿债务总金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是依据国家开发银行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开发性金融合作备忘录和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加快库区产业发展着力解决移民就业促进库区繁荣稳定的决

定》，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于2006年4月组建成立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三峡担保注册资本达到30亿元且已全部到位。其中，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5亿元，持股比例50%；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出资10亿元，持股比例33.3%；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亿元，持股比例16.7%。

自2006年成立以来，通过股东持续注资和自身业务拓展，三峡担保的资本实力和业务能力不断增强，目前已经跻身为中国最有影响力的担保公司之一。三峡担保新增担保额和在保余额逐年上升，担保费收入不断增加，进而带动主营业务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同时，三峡担保加强闲置资金管理，加大金融资产投资力度，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总体来看，三峡担保融资担保业务规模较大，截至2014年末，三峡担保融资担保在保责任余额为410.53亿元，三峡担保实现营业收入118,822.26万元，在保责任余额和收入持续增长，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截至2015年3月末，三峡担保获得31家合作银行明确的融资担保授信额度合计约542.84亿元；此外，三家银行给予公司不超过净资产10倍的授信额度；三峡担保风险准备金覆盖率逐年上升，代偿保障有所增强，整体盈利能力较强。三峡担保的代偿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小。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担保人2014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总计	778,721.16	
负债合计	276,13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590.79	
资产负债率	35.4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8,822.26
利润总额	87,246.25
净利润	73,91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1.32

- 1、三峡担保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五）
- 2、三峡担保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见附表六）
- 3、三峡担保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见附表七）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出具的评级报告，担保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担保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担保函主要内容

三峡担保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保证的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2）保证责任的承担：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兑付本支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3）保证范围：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4）保证的期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间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二、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提前偿付本金、设立偿债账户、指定专门部门及人员、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本期债券债务负担分析及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分期兑付，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偿还本金 2 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 20%。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较为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

（二）设立偿债账户

公司在监管银行指定的工商银行南充分行开设唯一的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公司将投资项目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和现金存入专用偿债账户，用于兑付债券本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完成；公司承诺于每年付息日或兑付日 7 个工作日内将等于或高于约定付息额或兑付额的资金划入专用偿债账户，保证本期债券的每期利息偿还。

存放在偿债账户内的偿债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议存款的方式存放，并且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违约金及利息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期债券约定的其他资金。

（三）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四）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以及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公司将首先以日常经营活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此次募投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净现金流偿付本期债券；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收益或收益未能满足偿债要求时，公司将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及其他自有资金进行偿付。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公司是阆中市重点国有企业，其所在区域具备优质稀缺的旅游资源，作为阆中市最主要的旅游开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拥有阆中古城景区一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天官院风水文化景区和锦屏山风景区两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在阆中市的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天然气销售及安装等方面具有垄断优势。公司在近几年的发展中获得了市政府的多项政策支持和经济支持。

通过近年来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35,717.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9,863.88 万元，净资产为 475,853.3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5.32%。2012-2014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4,509.47 万元、16,351.99 万元和 18,654.16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6,505.21 万元，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利息。

未来，随着公司景区设施的完善、景区知名度的提高、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天然气销售及安装业务的继续扩大，由此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入来源及现

金流保障，也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性收益是本期债券的重要偿债来源

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将全部用于阆中古城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开发项目和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在经营期内收益预期良好，可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

阆中古城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开发项目的经营收入主要为酒店运营收入、持有物业租赁收入、水上游乐设施运营收入、文艺演出门票收入以及东山园林景区门票收入和配套停车场收入。该项目计算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营运期约 8 年。营运期内预计产生经营收入 292,636 万元，利润总额 149,860 万元、税后利润 112,395 万元。

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的经营收入主要为阆中古城景区的旅游车辆营运收入、门票收益以及持有物业租赁收入。该项目计算期 10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营运期约 8 年。营运期内预计产生经营收入 159,161 万元，利润总额 61,220 万元、税后利润 45,915 万元。

不考虑项目建设期 2 年以及最后一个年度预计取得的营业收入，上述两个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的 7 年期间可取得营业收入总计 393,315 万元，可用于偿还本息的净收益（可支配收入）总计 180,357 万元，具体收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运营年份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折旧摊销	可支配收入
第 3 年	48,567	16,938	12,704	6,555	19,259
第 4 年	51,338	19,835	14,876	6,555	21,431
第 5 年	54,250	23,051	17,288	6,555	23,843
第 6 年	57,601	26,592	19,944	6,555	26,499
第 7 年	61,308	30,412	22,809	6,555	29,364

第8年	61,768	31,777	23,833	6,555	30,388
第9年	58,483	30,705	23,029	6,544	29,573
合计	393,315	179,310	134,483	45,874	180,357

上述项目产生良好的经营性收益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和，将为公司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将加强对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保证工期，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峡担保作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本期债券到期时，如公司不能全部兑付本息，保证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三峡担保以其自身的强大实力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提高了本期债券的信誉度和安全性，进一步增加了债券到期按时兑付的可靠性。

（四）公司拥有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公司持有较为充足的货币性资产，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571,392.85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100,730.1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5,073.26万元。可变现流动资产为公司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增强了保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除自用土地外，拥有的可变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5,584.82亩，账面价值337,893.41万元。截

至2015年6月30日，其中已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4,446.41亩，账面价值266,812.12万元；未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1,138.41亩，账面价值71,081.29万元，已抵押土地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将逐步解除抵押。

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将不断整合优质土地及旅游资源，打造阆中旅游产业集聚区。随着阆中古城在2013年9月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公司区域内的土地资产增值空间较大。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可变现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抵押情况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 (万元)
1	名城公司	阆国用 (2005)字第 01559号	出让	综合用地	已抵押	260,599.77	10,202.46
2	名城公司	阆国用 (2008)字第 4235号	出让	城镇混合 住宅	已抵押	67,334.00	9,749.96
3	名城公司	阆国用 (2009)字第 5934号	出让	城镇混合 住宅	已抵押	233,334.00	61,664.38
4	名城公司	阆国用 (2009)字第 5935号	出让	城镇混合 住宅	已抵押	204,002.00	
5	阆苑投资	阆国用 (2009)字第 6093号	出让	城镇混合 住宅	已抵押	553,292.06	36,743.02
6	阆苑投资	阆国用 (2009)字第 6094号 (57224号)	出让	城镇混合 住宅	已抵押	100,001.00	7,500.00
7	阆苑投资	阆国用 (2009)字第 6095号	出让	城镇混合 住宅	已抵押	236,458.00	13,702.29
8	阆苑投资	阆国用 (2010)字第 015757号	出让	商业住宅	已抵押	395,086.00	27,700.01

2016年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9	阆苑投资	阆国用 (2010)字第 015758号	出让	商业住宅	已抵押	288,871.00	
10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0643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	未抵押	182,603.17	7,005.75
11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0645号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	未抵押	5,261.27	327.07
12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0647号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	未抵押	319,944.21	23,035.98
13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0642号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	未抵押	10,202.72	634.26
14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0636号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	未抵押	169.87	20.83
15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0644号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	未抵押	7,285.85	620.46
16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0631号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	未抵押	5,307.64	283.34
17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7380号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56,577.18	7,300.00
18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7376号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49,887.68	6,500.00
19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7375号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49,640.56	7,400.00
20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7381号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43,928.15	9,000.00
21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7378号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51,105.00	6,900.00
22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7377号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50,307.00	6,400.00

23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7379号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55,958.00	7,100.00
24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7216号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41,829.00	8,600.00
25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7215号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59,448.00	9,950.00
26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7214号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59,971.00	10,000.00
27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7213号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48,316.00	8,400.00
28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3)第 037217号	出让	商住	已抵押	58,328.00	12,000.00
29	文旅公司	阆国用 (2012)第 028643号	出让	商住	未抵押	228,168.00	39,153.60
合计						3,723,216.13	337,893.41

(五) 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确保到期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公司将在工商银行南充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在工商银行南充分行开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偿债资金，并委托工商银行南充分行对资金监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在债券偿付日前7个工作日，公司将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六) 聘请债券代理人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与工商银行南充分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委托工商银行南充分行担当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为

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规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七）公司综合实力和优良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有力保证

公司作为阆中市最主要的旅游开发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拥有阆中古城、张飞庙等景点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权，在区域内业务具有绝对的行业垄断优势。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将在阆中市及周边旅游业的发展、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领域中继续保持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

公司拥有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国家开发银行、南充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为公司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截至目前，公司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32%，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即使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八）其他偿债措施安排

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合理安排偿债时间。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完善战略规划、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债权人制度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发行人与债权人工商银行南充分行签署了《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出席、表决和决议等规则进行了明确。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议案的；

2、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或申请破产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等明确议案，并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4、发生规则第五条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的；

5、发生规则第五条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范围之外的事项但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本金总额 10% 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

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详细规定，应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与工商银行南充分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聘请工商银行南充分行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工商银行南充分行接受该聘任。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债权代理人的主要职权如下：

1、文件保管

对于债权代理人因依赖发行人的指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权代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权代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作出的、债权代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发行人或发行人的授权代表发出的指示，且债权代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2、违约通知

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3、违约处理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预计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应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债权代理人或其代理人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范围内，依法代理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有关发行人的破产诉讼、申报债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他与破产诉讼相关的活动。

4、监督担保事项

发行人应促使担保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本期债券担保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和资料。

5、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6、信息披露监督

债权代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会议决议落实

债权代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以下事项时，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按照勤勉尽责要求尽快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但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早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20 日，并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5 日：

- (1) 发行人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拟更换债权代理人；
- (3)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4)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5) 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债权代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8、破产及整顿。如发行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代理人将依法受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9、其他。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就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相关事项达成的详细约定，应参照《债权代理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有

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充足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公司还将通过不断挖掘自身优势，抓住经济发展的有利时机，增加主营收入，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更为可靠的保障。同时，由三峡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进一步保障了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总体上，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货币政策要求，根据经济整体情况对利率适时适度进行宏观调控。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收益，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这将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3、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时间上市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后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一定困难。

4、阆中市地方财政自给率低，财政收入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较大的风险

2012年~2014年，阆中市财政收入分别为39.93亿元、48.73亿元和54.43亿元，以上级政府补助收入为主。返还性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等上级补助收入占财政收入比例分别为73.23%、66.61%和56.18%。2012-2014年，阆中市地方财政自给率分别为10.86%、13.37%和14.32%，自给率较低，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能力较弱。

5、募集资金使用及后续监管的风险

发行人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发行人已与工商银行南充分行签订了《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行使监督管理权。尽管如此，监管银行根据《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所承担的责任不视为其向发行人提供保证和其他形式的担保，本期债券仍不能排除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現瑕疵或违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和旅游产业的逐步发展，发行人所涉及的产业政策将不断调整和完善，不排除国家法规、物价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2、行业经营波动风险

旅游行业市场前景良好，但仍受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例如天气异常、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旅游业的影响、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份额变化、旅游区位因素制约游客人数在未来的增长等因素均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营波动。整体来看，宏观经济形势、国内消费水平和

习惯、城市区位及规模可能都会给发行人带来经营波动的风险。

3、旅游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

旅游产业是四川省经济支柱之一，旅游市场竞争激烈，主要体现在价格竞争和客源竞争方面。客流量及市场价格可能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及盈利水平。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发行人运营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环境或决策因素发生变化、经营决策或内部控制发生失误都将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的同时，目前还承担着个别阆中市发展的社会职能，一些市政建设项目可能存在政策性亏损，对公司正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在建和拟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阆中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业务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及安置房工程建设、天然气销售和安装、旅游景区门票销售、车辆运营等。截至2014年末，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廉租房三期（瑞德苑）、古城六期（棚户区改造）、滨江路西北段商业中心、阆中市公租房建设项目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等，计划投资23.52亿元，公司已完成投资额4.46亿元，资金需求量仍然较大，公司面临着较大的融资压力。

3、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除自用土地外，拥有的可变现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5,584.82亩，账面价值337,893.41万元，全部为出让土地。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中已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

4,446.41 亩，账面价值 266,812.12 万元，占全部可变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 78.96%，资产的流动性受到一定限制。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和阆中古城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开发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 19.47 亿元，共涉及 7 个子项目，工程复杂程度较高，投资规模大。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落实不到位、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此外，上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可能造成生态系统及环境的改变，从而引发环境风险。

5、利润对政府财政补贴依赖较大、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基础设施项目公益性强，盈利能力较弱。阆中市政府每年给予公司一定数额的财政补贴用于缓解项目建设资金压力。2012-2014 年，公司获得阆中市政府补贴款项分别为 1.28 亿元、1.86 亿元和 2.35 亿元。

6、资产变现风险

公司资产主要以存货、无形资产为主。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 39 宗，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41,259.85 万元，其中已抵押土地账面价值 266,812.12 万元，分别占公司全部可变现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净资产及资产总额的 83.96%、56.07%和 36.27%。公司的变现能力相对较弱。公司在资产变现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土地市场变化、价格波动及企业内部管理等可控与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7、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开发建设及运营阆中市旅游资源、促进区域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阆中市城市升级的重任。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公司项目建设除项目本金外其他资金投入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一方面增加公司的负债规模，增加利息支出和财务负担；另一方面由于项目建设周期长、所投资金回收偏慢，导致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周转速度较慢，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未来将有持续性的融资需求。目前发行人的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今后一旦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为主的存货在总资产中占比很高，且大部分土地用于抵押，公司融资空间受到一定的限制。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利率水平的确定已充分考虑了宏观经济走势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可能的变动对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合法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增强债券流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将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兑付风险对策

发行人是阆中市旅游产业发展的核心力量，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稳定。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也为发行人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保证工期，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发行人将加强日常经营的监控，并将继续严格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成本，降本增效；同时，发行人将改善资产质量，特别是保证流动资产的及时变现能力，确保发行人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期债券投资者按期获得偿付资金创造良好的条件。并且，发行人将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在充分分析未来资金流动状况的基础上设定其他筹资金额和期限，以达到在金额和期限上的匹配，控制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进一步支持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可靠性。

3、流动性风险对策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为投资者拓宽债券转让的渠道。同时，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进行。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交易和流通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4、阆中市地方财政自给率低，财政收入对上级补助收入依赖较大的风险对策

2012-2014年，阆中市地方财政收入和可支配财力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地方财政收入从 39.93 亿元增长到 54.43 亿元，地方可支配财力从 20.39 亿元增长到 24.77 亿元。同期，阆中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138.19 亿元、157.30 亿元和 168.30 亿元，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5.38 亿元、6.53 亿元和 7.79 亿元，均呈现较快增长趋势。随着阆中市经济基础及财政实力的持续加强，阆中市将逐步降低对上级补助收入的依赖。2012-2014年，虽然阆中市地方财政自给率较低，但自给率呈逐年快速上升趋势，未来阆中市财政自给率较低的风险将会逐渐降

低。

5、募集资金使用及后续监管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发行人已与工商银行南充分行签订了《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行使监督管理权。根据《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发行人有义务配合监管银行随时调阅偿债账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根据监管银行的要求提供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在债券存续期内，监管银行将据此加强对发行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主承销商也将建立债券档案并做好后续服务和管理，及时督促发行人划拨资金兑付本息。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产业政策风险对策

随着四川省及周边地区经济的高速发展，未来旅游业的规模也将不断提升，四川省及周边通往景区的铁路、高速公路也将不断建设，目前广南高速连接线、兰渝铁路等交通工程正在有序推进。随着交通更加的便利，发行人旗下景区的客流量也将保持稳定增长。同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变化，加强对信息的收集和研究，及时制定应对措施，并增强对政策制订和行业发展方向的预见性，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和方针。此外，通过加强企业管理和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行业经营波动风险对策

发行人拥有阆中古城景区、锦屏山风景区、金沙湖水上旅游景区以及天官院风水文化景区等阆中市最主要的旅游资源，在阆中市具有独占性和垄断性，具备应对多变市场环境的实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

利用自身的优势，更加密切地关注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营销策略以确保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同时，发行人还将通过良好的资本运作推动景区的建设，用以引导和掌控资源，并参考借鉴其他旅游业公司先进的发展策略和理念，持续、有效地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最终形成自己独特的优势以确保在激烈竞争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实现快速发展的目标。此外，发行人宾馆、酒店等天然气销售收入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的收入及现金流保障，从而更好的应对经营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3、旅游行业内部竞争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更加注重市场分析研究，根据阆中市区位环境及自身拥有的旅游资源，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发行人将依托旅游产品创新，发挥阆中古城品牌效应，巩固现有市场，挖掘潜在市场，不断丰富营销手段，从而使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稳定提高。在阆中市的“大旅游产业”下，发行人正不断扩展业务链，积极探索多元化盈利模式。随着阆中古城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成功、古城核心区高档古院落酒店、金沙湖大型水上娱乐项目及《阆苑仙葩》演艺节目等多元化盈利项目的开发、建成，将为发行人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发行人的旅游业务收入将步入良性增长阶段。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对策

1、发行人运营风险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发行人整体运营实力。进一步密切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的业务联系，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发行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通过产权改革、资本运营加强对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

率。

2、在建和拟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针对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集中的特点，建立了以概算管理、招投标管理、工程质量管理为核心的基建管理体系，有效地控制了投资规模和投资成本。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阆中古城国际休闲度假旅游开发项目和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建设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后，将全面提升阆中古城的旅游品质及接待能力，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资产流动性及变现风险对策

发行人的土地资产主要用于抵/质押融资，较大规模的债务融资使得公司的受限资产占比较大。良好的业务能力是偿付债务的本质保障。发行人将加强对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严格控制成本，保证工期，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同时，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货币资金15,073.26万元，公司所拥有的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公司提供了较强的流动性支持。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对策

本次发行筹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详细研究和论证，并已由相关管理部门批准，项目的施工单位选择与确定均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形式确定，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有效防止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在项目成本控制上，发行人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收付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严格控制，并对资金的使用及归集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在项目收益实现方面，发行人将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与相关主管部门加强合作，最大限度降低项目运营风险，并如期按质竣工和及时投入运营，使项目实际运营时获得不低于预期效益的投资回报。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将加强施工污染控制，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严格把好环境关。

5、利润对政府财政补贴依赖较大、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作为阆中市唯一的旅游资源开发建设主体，承担着开发建设及运营阆中市旅游资源，促进区域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重任。政府财政补贴对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盈利水平较低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基础设施建成完善后，极大促进了阆中旅游相关收入的大幅增长。考虑到公司在阆中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领域中的重要地位，阆中市政府未来几年仍将对公司提供大力支持。随着旅游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将逐步增长，公司对政府补贴的依赖将逐步下降。

6、产业政策风险对策

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发行人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和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趋势，以积极的态度适应新的环境。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制定应对策略，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另外，发行人也将继续重视加强综合经营和技术创新能力，加快市场化进程，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积累，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尽量降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发行人及债项进行综合评估后，出具了《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一、主要评级观点

（一）正面

- 1、阆中市旅游资源丰富，公司作为阆中市旅游产业发展主体，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 2、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收入来源较为多元化；
- 3、近年公司天然气销售及安装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 4、地方政府对公司支持力度较大；
- 5、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信用水平。

（二）关注

- 1、阆中市经济财政实力偏弱，财政自给率较低；
- 2、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不佳，资金支出压力较大；
- 3、资产流动性较差；
- 4、面临一定的刚性债务压力。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

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鹏元资信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四川谦为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的重大事实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法律意见书内容的引用适当。

五、本期债券发行信用评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承销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充分，相关法律手续完备，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各方当事人签订的协议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以及《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等法律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八、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合法资格和从业资质，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十、发行人申请发行的本期债券已取得在目前阶段发行本期债券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和《企业债券简化程序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取得发行本期债券所需的各项合法批准和授权，可以发行本期债券。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

二、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核准文件
- (二) 《2016年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2016年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经审计的发行人2012-2014年的三年连审财务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经审计的担保人2014年度财务报告
- (七)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担保函
- (八) 评级机构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九) 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 资金帐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阆中市张飞北路81号

联系人：郑云

联系地址：阆中市张飞北路81号

联系电话：0817-6130777

传真：0817-6130777

邮编：637400

(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 系 人：周志林、朱宁、兰天、姚崑、宁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 9 层

联系电话：010-88005291

传真：010-66211974

邮编：100033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公司和主承销商。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如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附表一：

2016年四川阆中名城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表

地点	序号	承销团成员	销售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市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事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周志林、朱宁、兰天、姚崑、宁芸	010-88005291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3号	陈玫颖	010-58568004
	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王颖慧	010-59366104
	4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融资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D座5层	张光宏	010-63889326-8043
西安市	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张巍	010-57643638

附表二：

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732,602.29	441,342,677.91	532,550,715.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1,311,311.80	64,370,355.45	35,836,292.74
预付款项	207,897,355.69	44,595,944.62	13,679,208.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5,746,313.99	171,263,324.13	75,579,134.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06,626,815.35	4,625,678,694.28	4,017,802,973.54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14,064.20	1,357,925.91	777,603.65
流动资产合计	5,713,928,463.32	5,348,608,922.30	4,676,225,928.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600,000.00	13,100,000.00	42,6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1,634,041,396.98	1,606,322,714.50	1,115,613,912.26
减：累计折旧	138,461,396.48	89,911,520.96	53,928,010.81
固定资产净值	1,495,580,000.50	1,516,411,193.54	1,061,685,901.4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495,580,000.50	1,516,411,193.54	1,061,685,901.45
在建工程	59,295,929.09	23,042,930.52	14,834,557.00

工程物资	-	-	502,179.5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664,383.30	34,422,057.01	35,179,730.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8,718.70	1,216,184.20	1,632,66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168.50	174,909.69	153,62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3,244,200.09	1,588,367,274.96	1,156,588,659.05
资产总计	7,357,172,663.41	6,936,976,197.26	5,832,814,587.07

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00,000.00	230,000,000.00	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8,432,169.62	821,460,611.99	704,846,167.39
预收款项	94,216,658.86	73,712,352.96	64,048,03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36,394.93	4,818,793.42	5,789,038.45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08,857,865.12	54,732,956.82	12,753,137.27
其中：应交税金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8,209,366.60	275,869,255.22	468,071,386.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97,952,455.13	1,460,593,970.41	1,325,507,765.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3,050,000.00	888,000,000.00	867,2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7,636,383.75	17,600,044.10	29,455,101.1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686,383.75	905,600,044.10	896,705,101.10
负债合计	2,598,638,838.88	2,366,194,014.51	2,222,212,866.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6,020,000.00	146,020,000.00	146,020,000.00
国有资本	146,020,000.00	146,020,000.00	146,02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46,020,000.00	146,020,000.00	146,02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其中：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146,020,000.00	146,020,000.00	146,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10,657,792.75	3,710,657,792.75	3,051,978,742.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2,097,646.36	1,377,646.36	687,646.36
盈余公积	15,678,905.61	12,796,115.17	7,447,097.70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9,206,766.20	295,933,396.10	144,827,903.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3,661,110.92	4,166,784,950.38	3,350,961,390.69
少数股东权益	414,872,713.61	403,997,232.37	259,640,330.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58,533,824.53	4,570,782,182.75	3,610,601,720.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57,172,663.41	6,936,976,197.26	5,832,814,587.07

附表三：

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总收入	591,953,909.78	573,282,375.71	346,185,667.89
其中：营业收入	591,953,909.78	573,282,375.71	346,185,667.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20,384,561.06	574,100,868.33	316,716,556.83
其中：营业成本	405,856,887.53	391,568,411.63	229,424,748.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42,803.97	18,438,879.48	9,997,823.71
销售费用	19,778,616.37	19,817,646.72	9,571,029.27
管理费用	138,886,826.73	112,723,336.03	67,859,337.02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38,158,618.72	31,467,667.98	483,741.62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360,807.74	84,926.49	-620,123.06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39.73	228,696.00	1,499,88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325,511.55	-589,796.62	30,968,996.23
加：营业外收入	242,958,328.02	186,591,090.36	128,191,503.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债务重组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925,933.17	4,247,862.17	3,896,007.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706,883.30	181,753,431.57	155,264,491.98
减：所得税费用	23,165,241.52	18,233,544.00	10,169,777.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541,641.78	163,519,887.57	145,094,71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156,160.54	156,454,509.91	140,876,713.92
少数股东损益	10,385,481.24	7,065,377.66	4,218,00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541,641.78	163,519,887.57	145,094,71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156,160.54	156,454,509.91	140,876,713.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85,481.24	7,065,377.66	4,218,000.34
八、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附表四：

发行人 2012-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413,092.83	317,205,713.76	404,759,059.37
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Δ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Δ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Δ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Δ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Δ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Δ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05,732.57	850,472,326.37	299,166,98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018,825.40	1,167,678,040.13	703,926,043.6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566,931.09	331,343,873.86	222,061,901.58
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Δ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Δ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Δ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Δ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58,153.62	63,584,781.15	37,827,09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34,959.91	18,280,771.42	18,438,59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496,448.42	932,008,191.37	161,038,19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056,493.04	1,345,217,617.80	439,365,78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37,667.64	-177,539,577.67	264,560,260.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4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139.73	228,696.00	1,499,885.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05,139.73	42,738,396.00	1,499,885.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4,839,158.05	35,705,966.18	25,401,15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0	13,000,000.00	42,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42,658.05	48,705,966.18	67,901,15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37,518.32	-5,967,570.18	-66,401,267.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12,015.6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9,800,000.00	415,000,000.00	2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800,000.00	415,000,000.00	248,812,015.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2,250,000.00	234,250,000.00	164,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0,384,889.66	88,450,889.38	58,233,830.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34,889.66	322,700,889.38	222,983,830.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65,110.34	92,299,110.62	25,828,185.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610,075.62	-91,208,037.23	223,987,178.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342,677.91	532,550,715.14	308,563,536.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32,602.29	441,342,677.91	532,550,715.14

附表五：

担保人 2014 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3,496,966,247.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利息	15,175,387.35
应收保费	6,434,871.91
应收代偿款	281,343,304.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委托贷款	656,567,392.22
发放贷款及垫款	654,726,200.00
存出保证金	1,289,721,627.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2,594,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0
固定资产	94,704,822.11
在建工程	104,795,618.94
无形资产	6,242,47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716,577.93
其他资产	201,223,060.48
资产总计	7,787,211,584.52

担保人2014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续，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借款	57,000,000.00
预收保费	909,395,740.03
应付职工薪酬	69,338,169.48
应交税费	117,911,512.66
担保合同准备金	993,945,988.52
应付利息	342,527.78
应付股利	400,000.00
存入保证金	578,751,968.85
其他负债	34,217,740.02
负 债 合 计	2,761,303,647.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194,264.61
盈余公积	332,105,654.63
一般风险准备	243,017,245.95
未分配利润	949,788,94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7,106,111.53
少数股东权益	498,801,825.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5,907,937.1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7,211,584.52

附表六：

担保人 2014 年经审计的利润表（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营业收入	
担保业务收入	880,560,220.37
减：分出保费	(2,886,559.80)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	(295,833,697.38)
已赚保费	581,839,963.19
利息净收入	452,137,677.45
投资收益	98,064,963.63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3,423,787.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334,768.26
其他业务收入	49,845,250.27
小计	1,188,222,622.80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40,065.61)
业务及管理费	(203,859,695.46)
资产减值损失	(45,564,699.74)
其他业务成本	(1,039,677.88)
小计	(332,504,138.69)
营业利润	855,718,484.11
加：营业外收入	17,249,792.28
减：营业外支出	(505,815.85)
利润总额	872,462,460.54
减：所得税费用	(133,310,956.81)
净利润	739,151,50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6,896,226.11
少数股东损益	62,255,277.62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04,977.40)
综合收益总额	736,646,52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4,391,248.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55,277.62

附表七：

担保人2014年经审计的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1,032,332,518.38
收到归还的代偿款	34,596,516.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819,81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748,847.9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942,809.80)
担保代偿支付的现金	(397,204,438.6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6,53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538,80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102,674.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16,93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035,65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13,190.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5,253,631.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8,646,399.46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00.61
处置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9,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925,63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5,779,93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113,28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6,893,21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67,58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862,120.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285,68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862,12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512,120.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233,487.5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1,129,344.4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0,362,831.94